

# 花蓮縣文化局 -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拆除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三版)

核定版



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專案管理廠商：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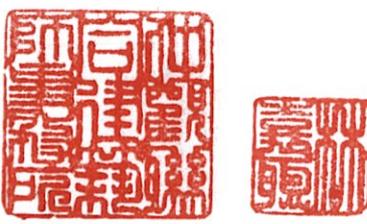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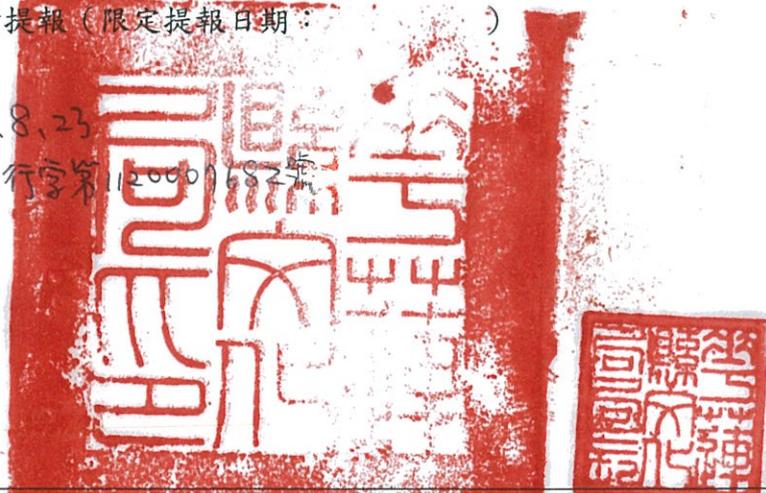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 拆除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書 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契約編號：CU11110903

<p>承攬廠商： 巨全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仲觀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p>	<p>提報版次： 第三版 提報日期： 112.7.6 提送文號： (111) 巨圖字第 2203-0706 號</p> <p>【蓋公司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欄</p> <p>【建築師簽章並簽署 日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12.7.6</p> </div>
<p>專案管理單位： 梁貞誠建築師事 務所 葉山銘建築師事 務所</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核定日期： 112.7.13 核定文號： 貞誠公（花園）字第 1120713001 號</p> <p>【蓋公司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0713</p> </div>	
<p>主辦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備查日期： 112.8.23 備查文號： 蓮文行字第 1120001682 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機關戳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實施簽證執行計畫書經專案管理單位核定轉請主辦機關備查後函覆，始完成審核程序】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郭苓珊  
電話：03-8227121#109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kuo0113@mail.hccc.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3號2樓

受文者：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蓮文行字第1120007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J. M. LIN ARCHITECT	
THE OBSERVER DESIGN GROUP	
案號案名	2209
專案經理	
收文日期	1120829
備註	

主旨：有關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之拆除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書、預算書及書圖(第三版)，經專案管理暨監造單位審查尚符契約規定，本局同意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13日貞誠公(花圖)字第1120713001號函。
- 二、旨案拆除工程請依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1目規定期程辦理，另，本次工程除另有變更程序，將依本次備查內容辦理驗收及計價。
- 三、另有關拆除階段現場人員，本局同意貴所依工程相關法令之建議人員數量，惟請於正式開工申報時，將其人員名單一併函報。

正本：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 局長吳勁毅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11061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393巷12號二樓

承辦人：郝德邦

電話：02-27683523#13

傳真：02-27566751

Email：

liangcc.a1554@msa.hinet.net

受文者：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貞誠公(花圖)字第112071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J. M. LIN ARCHITECT	
THE OBSERVER DESIGN GROUP	
案號案名	2203
專案經理	
收文日期	1120717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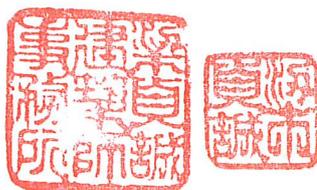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案」，貴公司所提送之拆除計劃書(第三版)，經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尚符契約規定，同意予以核定，轉業主備查。

說明：

- 一、依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7月06日(112)巨圖字第2203-0706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案統包需求書1-7-4.全案期程及經費管控需求規定統包商於各階段提送之各項書圖資料，同一案件以修正二次(共提送三版)為原則。本次提報版次符合相關規定未逾期。
- 三、針對目前統包廠商提報之現場人員(工地主任乙員、品管人員乙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員(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考量本案目前為拆除工程階段，主要新建工程階段尚未開工。拆除工程階段金費為未達2億元，現場勞工總數約11~15人，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才需至少二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內規定營造業之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才需設置管理員，針對目前統包廠商提報之人員尚能滿足現階段之工程規模法令需求，固原則同意目前提報人員。唯本次同意僅為拆除工程施工階段，本案新建工程現場人員需依據契約另案辦理提報。

正本：花蓮縣文化局

副本：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10651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3 號 2 樓  
承 辦 人：許志雄  
電 話：(02) 2781-9998 分機 102  
電子郵件：drerk@jmlin.com.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393 巷 12 號 2 樓

受文者：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2)巨圖字第 2203-070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拆除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三次提送)

主旨：檢陳「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之『拆除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書』(第三次提送)，請鑒核。

說明：依 貴所 112 年 6 月 16 日貞誠公(花圖)字第 1120616001 號函辦理，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第三次提送『拆除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書』。



正本：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花蓮縣文化局、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技術文件審查及回覆意見表

送審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標案編號：CU11110903

契約或標號：

送審次數：第三次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收文送審日期：112.07.12

審查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回覆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說明 C：請修正 R：供參考
編號 No.	圖說/章節/頁次 Dwg/chap/ page	審查意見 comments	回覆意見 Response comments	備註(*) Notes
1	P18	17 頁 6-2 表內容建議與 24 頁內容一致，(如:24 頁有公務所內容 17 頁沒有，看是是否都以 24 頁為主，如以 24 頁為主建議表 6-2 改為假設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已跟 24 頁假設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一致)	因新增拆除計畫書部分內容，原頁碼 P17 修正為頁碼 P18，P18 表 6-7 假設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增加公務所內容)，與自主檢查表一致性，請核示。	C    R ■    □
2	P19 P16	另建議增加拆除工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於下頁其內容應與 25 頁一致，及假設工程施工流程圖	1. 於 P19 頁新增表 6-8 拆除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請核示。 2. 於 P16 增加假設工程施工流程圖。	C    R ■    □

# 目錄

<b>第一章 工程概述</b> .....	<b>1</b>
一、工程概要.....	1
二、拆除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
三、名詞定義.....	2
<b>第二章 開工前置作業</b> .....	<b>4</b>
一、地質現況調查.....	4
二、工址現況調查.....	5
三、鄰房狀況：.....	5
<b>第三章 施工作業管理</b> .....	<b>3</b>
一、 工地組織.....	3
<b>第四章 進度管理</b> .....	<b>6</b>
一、 拆除作業期程.....	6
二、 施工預定進度.....	7
<b>第五章 假設工程計畫</b> .....	<b>8</b>
一、 工區配置.....	8
二、 廢棄物分類流向.....	8
三、 植栽及石雕藝術造景移設計畫.....	10
<b>第六章 施工及品質計畫</b> .....	<b>12</b>
一、圍籬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12
二、拆除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20
三、施工自主檢查表.....	26
<b>第七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b> .....	<b>28</b>
一、 執行原則.....	28
二、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職責.....	28
三、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29
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30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31
六、 費用之編列.....	39
<b>第八章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b> .....	<b>40</b>
<b>第九章 交通維持計畫</b> .....	<b>44</b>

一、	施工前準備.....	44
二、	交通維持計畫.....	44
三、	施工安全設施之佈設與撤除.....	44
四、	施工人員注意事項.....	45
五、	機具操作注意事項.....	45
六、	緊急狀況.....	45
七、	旗手之派遣及操作.....	46
八、	基地週遭交通狀況.....	46
<b>第十章</b>	<b>緊急應變計畫.....</b>	<b>48</b>

## 附錄

<b>一、</b>	<b>基地內管線調查回函資料.....</b>	<b>49</b>
(一)	花蓮縣政府下水道科.....	49
(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51
(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53
(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處.....	55
(五)	花蓮縣警察局.....	57
(六)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58
<b>四、</b>	<b>相關人員補充資料.....</b>	<b>72</b>
(一)	工地主任-黃朝桂經歷.....	72
(二)	工地主任-黃朝桂證照.....	72
(三)	品管人員-蘇茂貴經歷.....	73
(四)	品管人員-蘇茂貴證照.....	74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廖尉廷經歷.....	75
(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廖尉廷證照.....	76

## 圖目錄

圖 1-1 圖書館平面位置圖.....	2
圖 1-2 圖書館現址空照位置圖.....	2
圖 2-1 米倫斷層位置圖.....	4
圖 3-1 人員組織架構圖.....	3
圖 4-1 施工預定進度表.....	7
圖 5-1 工區配置圖.....	8
圖 5-2 石雕移設位置圖.....	11
圖 6-1 圍籬設置位置圖.....	12
圖 6-2 圍籬立面圖.....	13
圖 6-3 半網式圍籬.....	13
圖 6-4 8 公尺大門.....	14
圖 6-6 施工告示牌剖面圖.....	17
圖 6-7 拆除流程.....	22
圖 7-1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圖.....	28
圖 9-1 出入交管哨圖.....	47

## 表目錄

表 1-1 拆除工程主要施工項目表 .....	1
表 2-2 拆除建物規模表 .....	5
表 3-3 人員工作職掌 .....	4
表 4-4 拆除作業進度期程表 .....	6
表 5-5 土資場資訊 .....	9
表 6-6 圍籬設置列表 .....	14
表 6-7 假設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	18
表 6-8 拆除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	19
表 6-8 圍籬設置列表 .....	20
表 6-9 機具設備 .....	25
表 6-10 人力需求 .....	25
表 7-1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	33
表 7-12 一般安全自主檢查表 .....	35
表 7-13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 .....	36
表 7-14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表 .....	37
表 7-15 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 .....	38

# 第一章 工程概述

## 一、工程概要

- (一)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 (二) 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三) 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 (四) 統包廠商: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 工程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文化園區(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230、1271、1272、1230-1、1230-2、1020、1019、1019-1 及 1019-2 地號等 9 筆)。
- (一) 契約金額:肆億貳仟肆佰柒拾壹萬肆仟伍佰元整(\$424,714,500 元整)
- (二) 拆除工程金額:壹仟零貳拾陸萬捌佰參拾柒元整(\$10,260,837 元整)
- (三) 工程期限:

111 年 10 月 11 日決標，115 年 2 月底竣工，並於 115 年 11 月啟用。依統包需求於決標日起 350 內同步完成設計及現址建築拆除竣工，本案工期合計 850 日曆天)

工程範圍及內容:

本標工程位於花蓮市區境內，北臨民權路(基地側路寬 20m)，東臨文苑路(路寬 16.5m+8.5m 人行道)，南臨美術館，西臨花蓮縣石雕博物館，詳圖 1-1 及圖 1-2。

主要工程內容包含如下：

1. 設計作業：設計作業主要項目包含基本設計、補充地質鑽探、測量作業、建照申請、細部設計、各項證(執)照申請如使用執照、綠建築、消防、安檢等。
2. 拆除工程：既有圖書館建築物拆除、開挖範圍內地上物拆除。
3. 結構體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包含測量放樣、整地、安全監測、土方開挖及餘土處理、擋抽排水工程、土方回填夯實放樣、模板工程、鋼筋工程、混凝土工程、施工架工程、水電管線工程、電梯機坑防水工程等。
4. 景觀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包含 1F 景觀廣場、鋪面工程、植栽工程等。



圖 1- 1 圖書館平面位置圖



圖 1- 2 圖書館現址空照位置圖

## 二、拆除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表 1- 1 拆除工程主要施工項目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之拆除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花蓮縣	工程編號	CU11110903-1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壹	樹木移植工程			
壹.一.1-9	移植，基地內喬木移植及養護	株	25	
壹.二	移植，樹木移植雜項工程費	式	1	
貳	假設工程			
貳.一	施工圍籬	M	408	
貳.二	施工圍籬，施工大門	式	1	
貳.三	臨時設施，無障礙坡道設置	處	3	
貳.四	工地清理，臨時水電管路包覆	式	1	
貳.五	臨時水電費(本項目於拆除期間接用本局其他館設既有水電，後續將以使用期間之分表度數依比例攤分後金額交予業主繳納，並以實際金額結算。待臨時用電可申請後則取消使用)	式	1	
貳.六	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費	式	1	
參	建物及周邊設施拆除工程			
參.一	設施使用許可，拆除執照申請完工(解除套繪列管事宜)作業費	式	1	
參.二	工地拆除，基地既有設施拆除(含運棄)	式	11	
參.三	工地清理，石雕藝術造景移設、防護及養護	座	11	
參.四	工地清理，原樹穴防護基礎打除	式	11	
肆	間接工程			
肆.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肆.二	品質管理費((壹~參)*0.6%)	式	1	
肆.三	廠商利潤及管理((壹~參+肆.一~二)*6%)	式	1	
肆.四	營業稅((壹~參+肆.一~三)*5%)	式	1	
肆.五	保險費((壹~參+肆.一~三)*0.2%)	式	1	
肆.六	有價廢五金費用			廠商須檢具事證核銷 *注意：以實際拆除工程之廢料剩餘價值，依規辦理繳庫。

### 三、名詞定義

- 本契約：係指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商所簽訂之工程契約。
- 工程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 工程司(專案管理單位)：指工程主辦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造廠商。
- 專案管理單位：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 廠/承商、廠商：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施工廠/承商：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設計單位：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本工地：指本契約所涵蓋工程範圍之施工地點及申請核准之施工地及依契約規定提供之工作場所。
- 工程工地主任/負責人：營造廠派駐工地之全權代理人，並經書面報請業主及監造單位同意者。
- 品管人員：負責工地施工品管作業資料建立彙整及執行人員，由受訓合格的品管人員擔任。
- 分包廠商：承辦契約工程所需材料、連工帶料、人工之廠商。
- 施工單位：營造廠施工作業班或分包之協力廠商。
- 施工說明書：以書面指示與要求之主體，用以規定履行契約中所需遵守之行為、履行之方式、雙方的責任與履行義務，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 施工規範：為對於施工技術方面指導、規定與要求之規範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 工程契約：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花蓮縣文化局所簽訂之工程契約。
- 施工設備：營造廠為完成契約之工程，所需使用之機具設備。
- 檢驗點：指本工程各分項作業執行至關係工程品質之控制點，應由營造廠依據契約規範及計畫書，訂定之管理標準提出申請，並會監造單位、工程專案管理代表作各種檢驗及試驗，確認該項工程作業品質合乎規範及管理標準後，營造廠方可執行後續作業。
- 試驗：指本工程各單項材料，無法於工地立即經由量測儀器或外觀，來判斷其品質，需委由學術機構及標準檢驗局，或者經由TAF認證合格之實

驗室，進行品質分析及測定之材料，稱之

- 檢驗：指本工程個單項作業可於工地立即經量測儀器或外觀判斷其品質，稱之。
- 施工計畫：為因應不同分類工程或涉及公共工程行政業務而研擬之書面資料，施工單位事先完成將書面資料付諸文字、圖說、表格、結構計算書等佐證文獻或提案；將獲得業主或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 簽證：凡施工計畫、施工圖、變更設計案、竣工圖等工程技術文件；例行性之檢驗申請單、試驗表格、工程日報表、品管日報表、施工照片等工程紀錄文件與工程行政文件等由承辦人擬辦，於主管覆核無誤後，經本所授權代表簽署具有法律效力，以示負責之行為。
- 材料：為營造廠自行購買，或分包商及業主所提供之原料。
- 驗收：為全部工程完工後，機關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自主檢查：品管人員依品質管理標準所作之品質檢驗。
- 檢驗程序：在執行契約過程中須經監造單位及相關人員，執行檢驗與試驗並簽認檢查結果。
- 作業程序：管制施工執行過程中之施行標準。
- 預防措施：消除潛在的不合格、缺點或其他不希望情況的原因，以防止其發生。
- 矯正措施：消除現有的不合格、缺點或其他不希望情況的原因，以防止其再度發生。
- 品質稽查：係一項系統化及獨立性之查驗決定各項品質活動與相關支成果是否與預先籌畫者一致，以及這些籌畫事項是否有效的付諸實施，且適合達成目標。
- 改正行動通知：稽查後發現缺失，予以列管追蹤之管制文件稱之為改正行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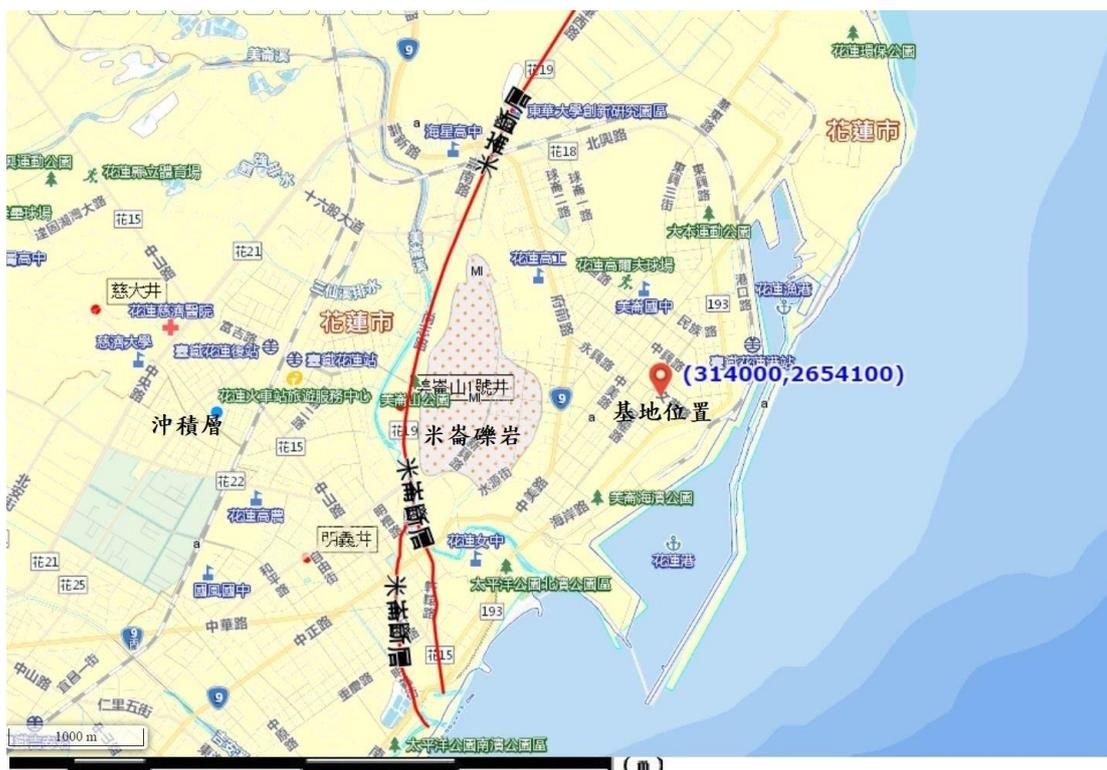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開工前置作業

### 一、地質現況調查

#### (一) 斷層

基地西北側約 1.85 公里處有米崙斷層(第一類活動斷層)，為最鄰近之活斷層，皆離基地 100 公尺以上，符合開發規範要求。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系統查詢，本基地未於地質敏感區內。

#### (二) 地質



資料來源: 中央地質調查所花蓮圖幅

圖 2- 3 米崙斷層位置圖

基地土層依據鑽探試驗調查結果分為 GL-0.00m 至 GL-1.40~GL2.60m 為回填黃棕色夾灰色粉土質砂及礫石層(SM)，GL-1.40~GL2.60m 至 GL-30.00 至為卵礫石夾灰色粉土質砂層(GM)，依據國震中心之強震測站址工程地質資料庫鄰近資料，本基地應屬第一類地盤(堅實地盤)。

### (三) 地下水位

本案於鑽探期間於各鑽探埋設觀測井，依據鑽探期間觀測，地下水位約在 GL-1.87m~GL-4.30 間，在暴雨和永久性高地下水未採 GL-1.00m。

### (四) 土壤液化潛能

基地地質為極緊密之軟礫石層，依據液化前能分析結果，基地於最大地震作用下，發生無至部份中度液化行態破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查詢結果，基地屬低潛勢土壤液化潛勢區(綠色)之範圍。

## 二、工址現況調查

### (五) 拆除建築現況：

本次拆除建物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屋齡已逾 30 多年，將於本計畫先行辦理拆除作業，現已取得拆除執照另附件 1，拆除建物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建築，規模如下表，建物現況圖另詳拆除圖冊。

表 2- 2 拆除建物規模表

樓層別	面積(m <sup>2</sup> )	高度(m)
地下 1 層	332.60	3.50
地上 1 層	1601.76	3.50
地上 2 層	1596.58	4.00
地上 3 層	696.40	4.00
屋突 1 層	34.94	2.70
合計	4,261.74	

### (六) 地下埋設物調查：

本案拆除地下層為地下室及其獨立基礎，其自來水管現已中斷，尚未連接公共污水管及瓦斯管，電力、電信、通訊電纜則為與園區其他館舍連接，將依機關指示未至進行斷聯。

## 三、鄰房狀況：

依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以基地基礎開挖深度二倍距離以內需辦理鄰房鑑定，本次拆除既有建

築含基礎為 GL. 以下 4.7m，新建含筏基為 GL. 5m，圖書館與石雕博物館距離約 25m，不須辦理鄰房鑑定。

## 第三章 施工作業管理

### 一、工地組織

#### (一) 人員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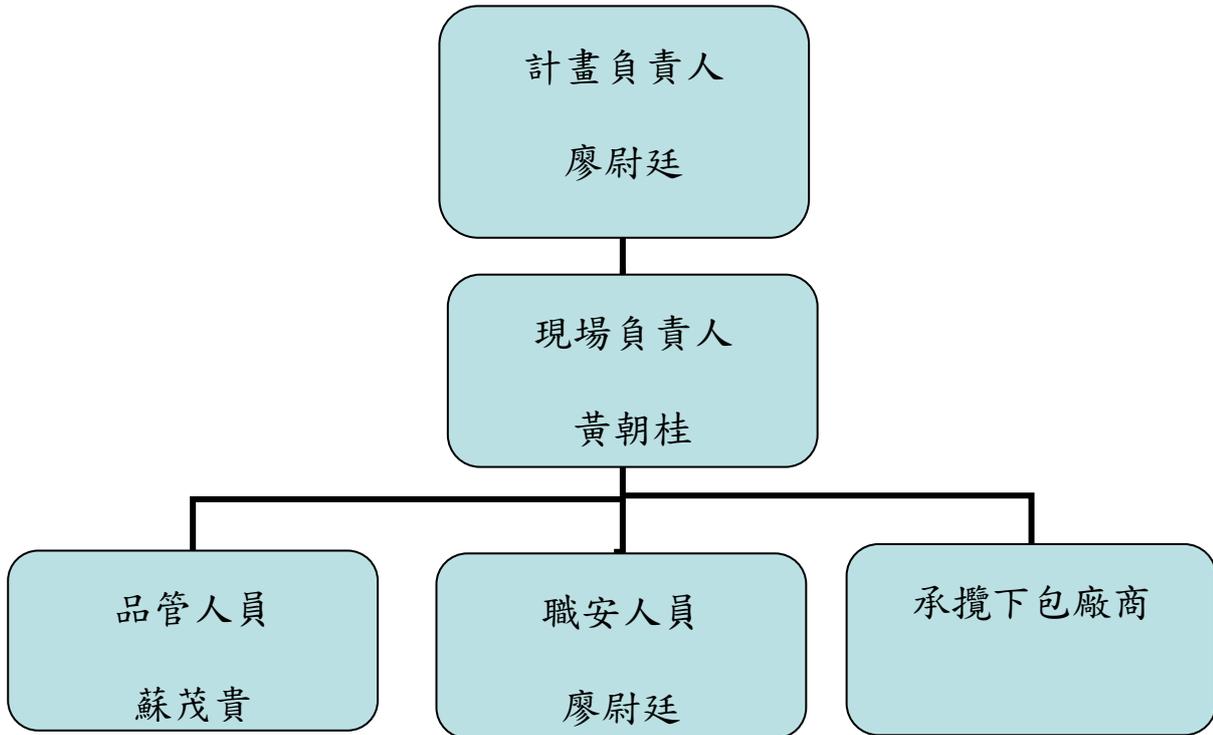


圖 3- 4 人員組織架構圖

## (二) 人員工作執掌

表 3- 3 人員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分工
專任工程人員	許信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li><li>2. 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li><li>3. 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或品質評鑑時到場說明。</li><li>4. 綜理整體工程之推動及督導。</li><li>5. 視工程實際作業需要，機動調配各單位之職掌。</li><li>6. 工程有關文件之最後核閱。</li><li>7. 召集品質績效之管理審查。</li><li>8. 指派稽核小組成員，督導品質稽核相關事宜。</li></ol>
計畫及現場負責人	廖尉廷 /黃朝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案工程計畫與施工管理。</li><li>2. 工程數量、預算編製及計畫表編定。</li><li>3. 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及監督。</li><li>4. 整體進度掌握。</li><li>5. 施工圖、估驗請款單審核。</li><li>6. 安全衛生之計畫及執行。</li><li>7. 各小包間之協調與溝通，追蹤、考核、工地勞務與事務性工作。</li><li>8. 公共關係（鄰房、業主、管區）之建立與協調。</li><li>9. 負責工地各項施工業務之管理。</li><li>10. 每日填寫施工日誌。</li></ol>

<p>品管人員</p>	<p>蘇茂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li> <li>2.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li> <li>3.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li> <li>4. 工程材料送審主辦單位檢驗。</li> <li>5. 材料及施工品質檢查。</li> <li>6. 各項檢試驗之判讀。</li> <li>7.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訂定品質計畫書並據以推動實施。</li> <li>8. 品質計畫之擬定與執行。</li> <li>9. 施工品質之要求與自主檢驗。</li> <li>10. 材料品質之取樣試驗與管制。</li> <li>11. 公司品質政策之督導與執行。</li> </ol>
<p>職安人員</p>	<p>廖尉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上級交辦事項。</li> <li>2. 安全衛生災害防範與查核。</li> <li>3. 安全衛生檢查與執行。</li> <li>4. 緊急事故通報。</li> <li>5. 工地環境維護。</li> <li>6. 材料管理。</li> <li>7. 協助工地負責人對現場施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並對工程設施執行各項勞安衛業務。</li> <li>8. 訂定安全衛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li> <li>9. 訂定環境保護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li> <li>10. 新進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告知、沿線行車安全工作要點。</li> </ol>

## 第四章 進度管理

### 一、拆除作業期程

拆除作業所有相關申請證明文件已取得，設計單位進行相關程序及拆除執照解列等作業，預計 118 工作天，本案預計進度期程如表 4-1，配合機關作業期程調整。

表 4- 4 拆除作業進度期程表

時間	天數	工作內容
2023/5/15		取得拆除執照
2023/5/15~2023/5/31	16 天	圍籬圍設及警示燈設置
2023/6/01~2023/7/31	61 天	拆除執照申報開工
2023/8/01~2023/8/10	10 天	石雕移設
2023/8/11~2023/8/30	20 天	內部人員拆除作業及分類
2023/8/31~2023/9/19	20 天	外部拆除
2023/9/20~2023/10/10	21 天	拆除執照解列及解除地籍套繪



## 第五章 假設工程計畫

### 一、工區配置

本案進出將以文苑路為主要出入口，並設主要大門附設洗車台作為重車主要出入口，其物料美術館進出貨門為管制開口，僅供美術館於佈展期間使用，不進入主要工區，其於配置詳供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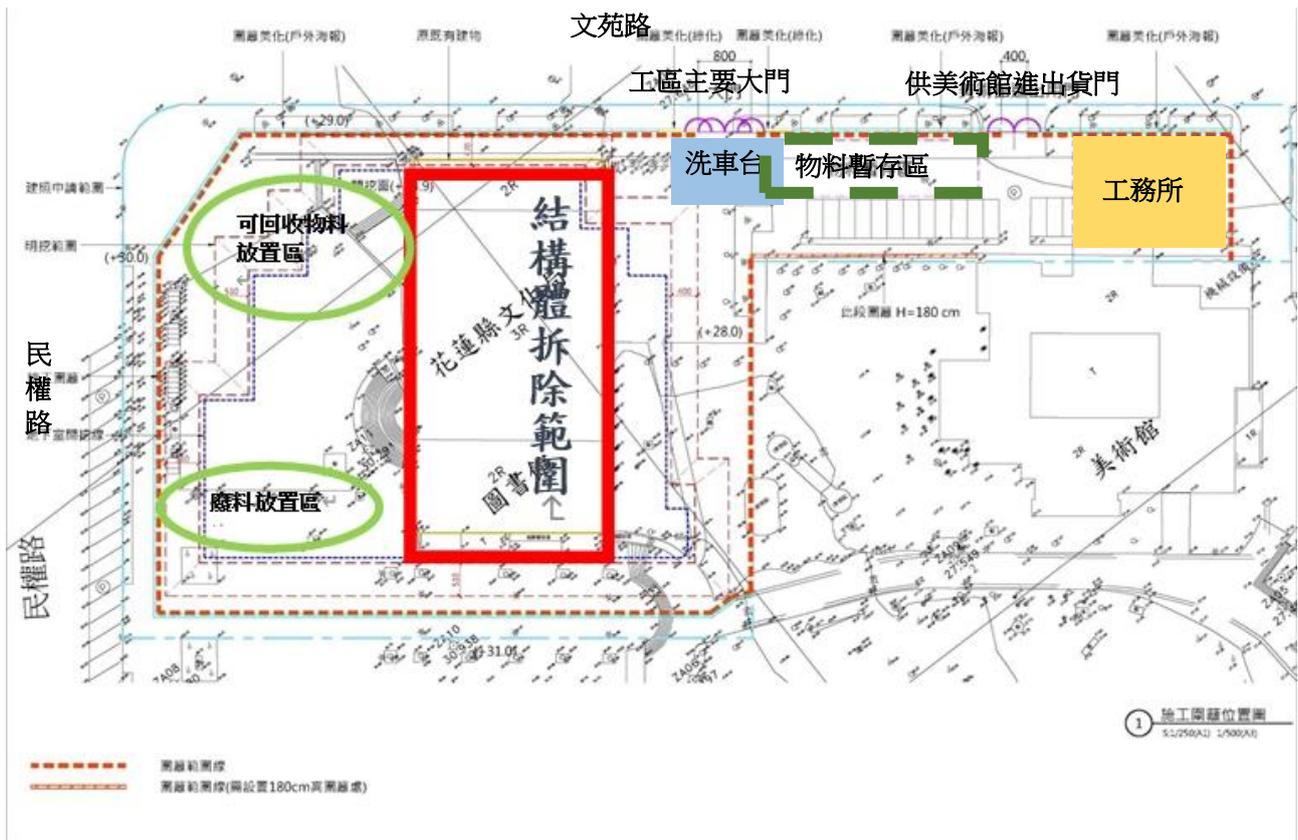


圖 5-6 工區配置圖

### 二、廢棄物分類流向

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將可區分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5)、廢鐵類(R-1301)、營建混合物(R-0503)及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之回收和不可回收材料，分類運至合法收容場所，而機關所指定之回收物另行處理。

#### (一) 分類

1. 磚塊或混凝土塊(B5)：意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營建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混凝土塊。
2. 廢鐵類(R-1301)：建築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廢鐵(鐵門、鐵條、鋼鐵)，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3. 營建混合物(R-0503)：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剩餘土石方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4.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性質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
5. 上述代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類查詢之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和營建土石方代碼查詢。

## (二) 收容處理場所

表 5- 5 土資場資訊

項次	流向編號	名稱	位置	功能
1	DEC02757	威神企業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鄉光華村 6 鄰華城 6 街 35 號	加工型
2	DEA26732	花建實業有限公司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鎮林榮里 榮開路 39-1 號	加工型

## (三) 土石方餘土數量

拆除總地板面積 4261.74 平方公尺

預估廢棄物總量： $4261.74 * 0.8 = 3,409$  公噸

分類後

1. 營建混合物〔W2〕：102.28 公噸
2. 廢鐵〔可回收再利用〕：170.47 公噸
3. 磚塊或混凝土塊〔B5〕：3153.69 公噸

### 三、植栽及石雕藝術造景移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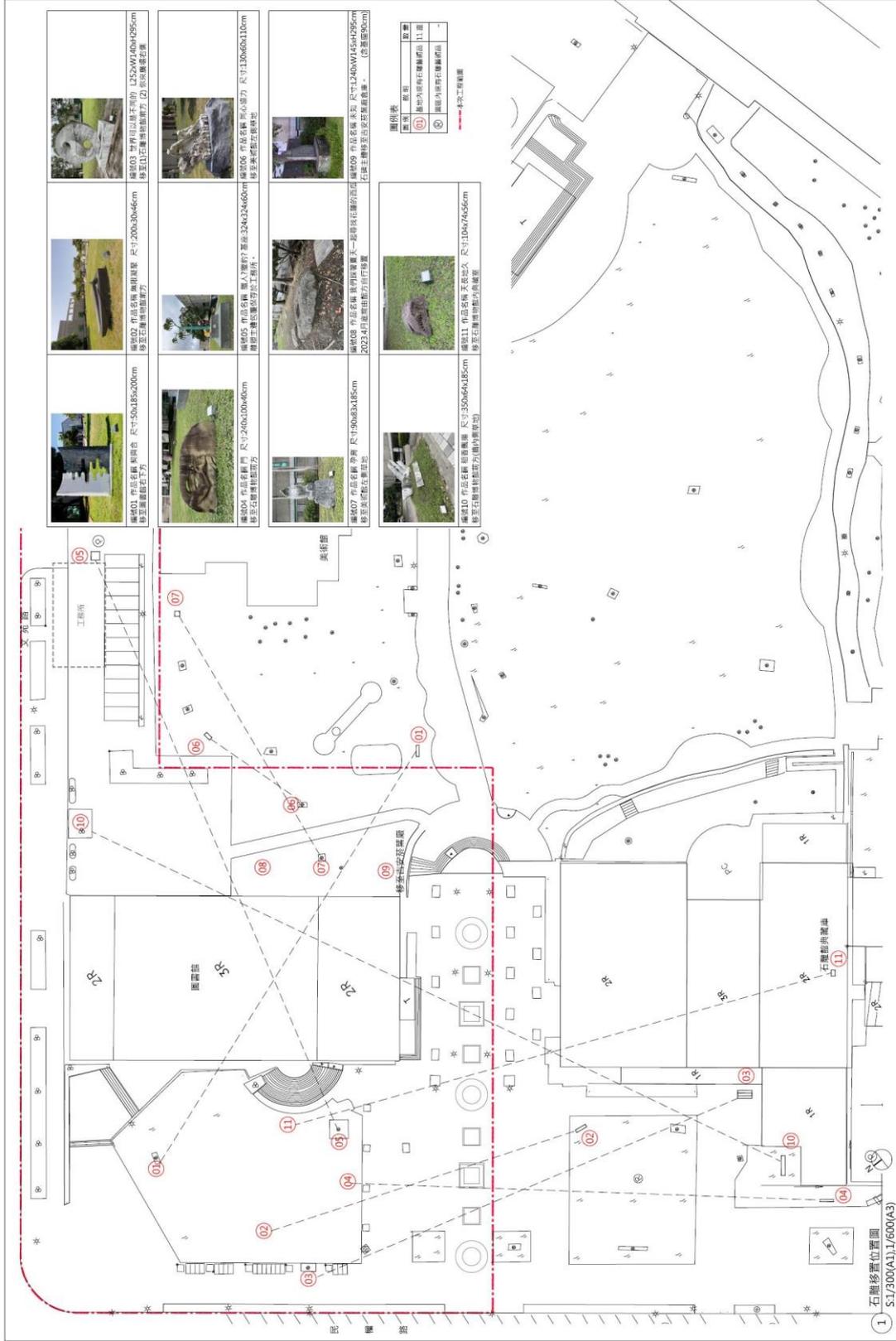
本案園區內之移植樹木已另案完成移植，剩餘移除樹木將納入拆除工程內一併移除。

#### (一) 主要工程項目及現場數量調查

1. 本工程主要移設範圍為原圖書館本體結構及周邊日後新建開挖範圍，因影響拆除及開挖，故於區域內進行移設。
2. 主要移置 11 座裝置藝術作品。

#### (二) 施工項目

1. 施工方法、步驟：
  - (1) 藝術品周圍挖除。
  - (2) 藝術品進行保護措施。
  - (3) 數量和位置應依圖說或業主之指示辦理。
  - (4) 吊車吊掛作業進行安全防護措施。
2. 注意事項：
  - (1) 移設位置時先張貼告示及事先圍設時間。
  - (2) 工程進行時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3) 吊掛施工時必須要有人員指揮。
  - (4) 工程進行時須注意公共設施防護。



	編號01 作品名稱 異同者 尺寸50x18x200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編號02 作品名稱 海神遺囑 尺寸200x30x46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編號03 作品名稱 可以這件嗎? 尺寸250x120x195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編號04 作品名稱 門 尺寸240x100x60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編號05 作品名稱 無人? 尺寸242x24x60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編號06 作品名稱 同心協力 尺寸110x60x110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編號07 作品名稱 勇悍 尺寸190x82x185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編號08 作品名稱 勇悍 尺寸300x64x185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編號09 作品名稱 天長地久 尺寸106x74x56cm 移至公園廣場右下方

計畫編號	517/300(A1).1/600(A3)	圖名	石雕移設位置圖
主辦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日期	10-05
設計單位	花通設計建築師事務所 H.T. DESIGN & ARCHITECTURE 10000 花蓮市中山路100號10樓 10000 花蓮市中山路100號10樓	比例	1:100
繪圖	林政宏	版次	第 1 版
校核		圖號	P-203
監製		圖名	石雕移設位置圖
繪製		圖號	P-203

圖 5-7 石雕移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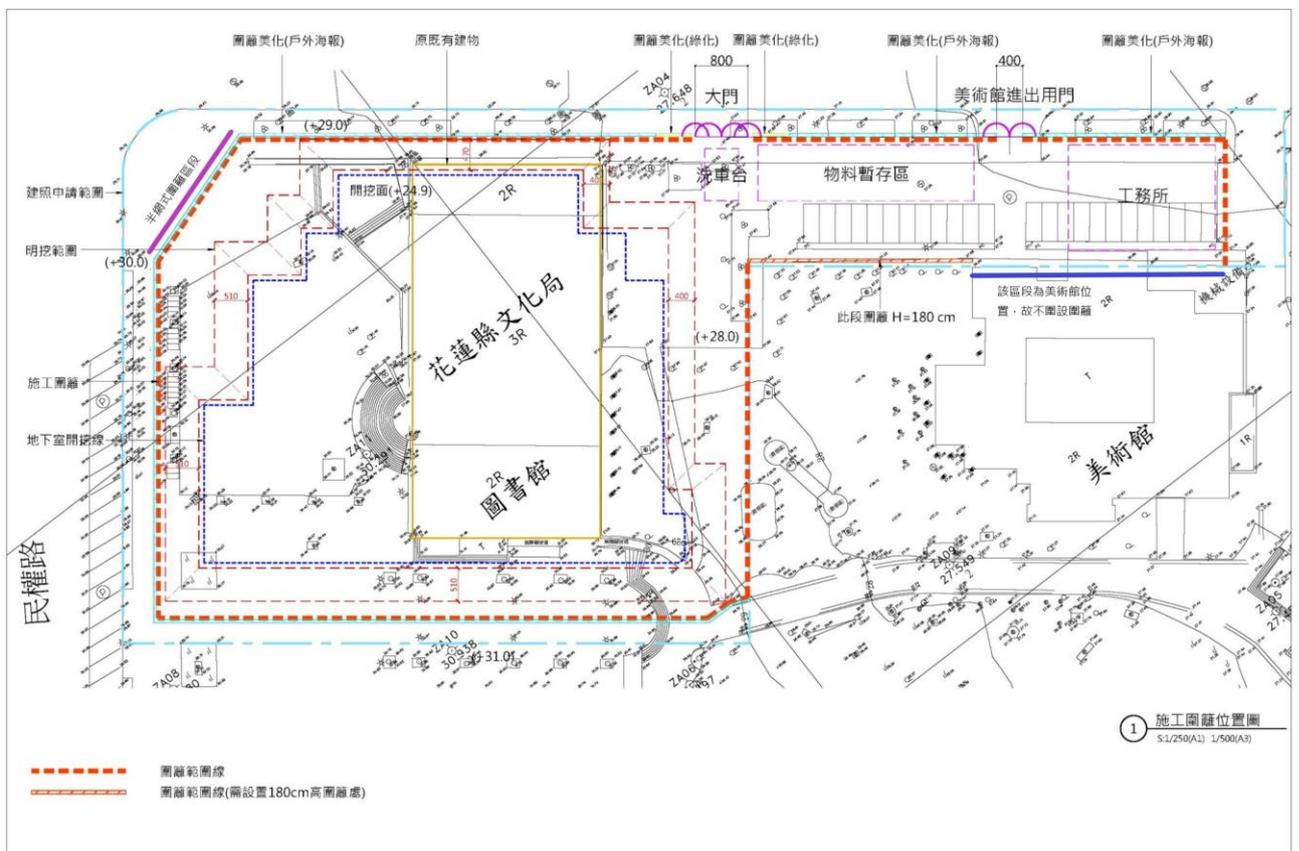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施工及品質計畫

## 一、圍籬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工程進行前，須先針對施工區域範圍進行圍設作業，經審核後據以執行，於本案施工期間，以利相關作業順利展開，及確保施工安全之目的。

圍籬工程工作範疇包括，施工範圍區域、工區大門設置、安全警告標語設置、警示燈設置。

### (一) 工程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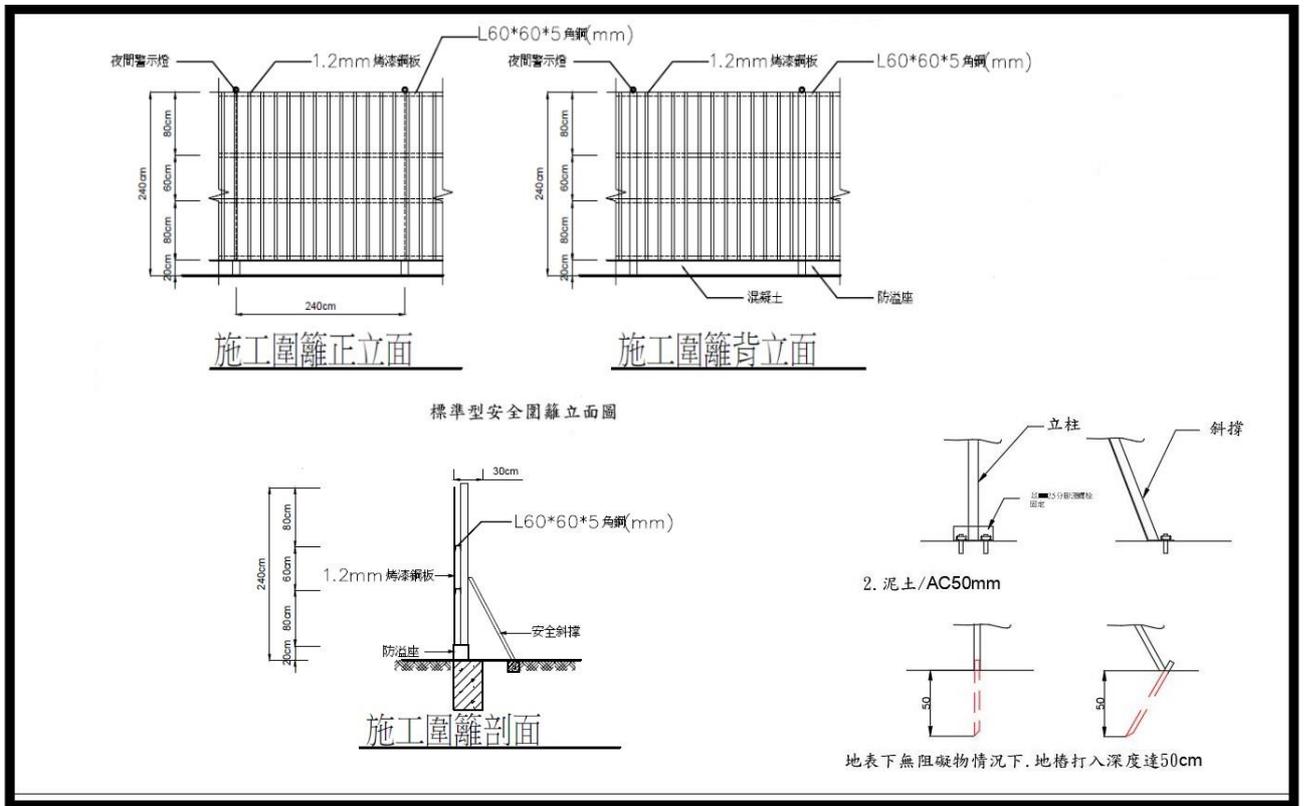


圖 6- 9 圍籬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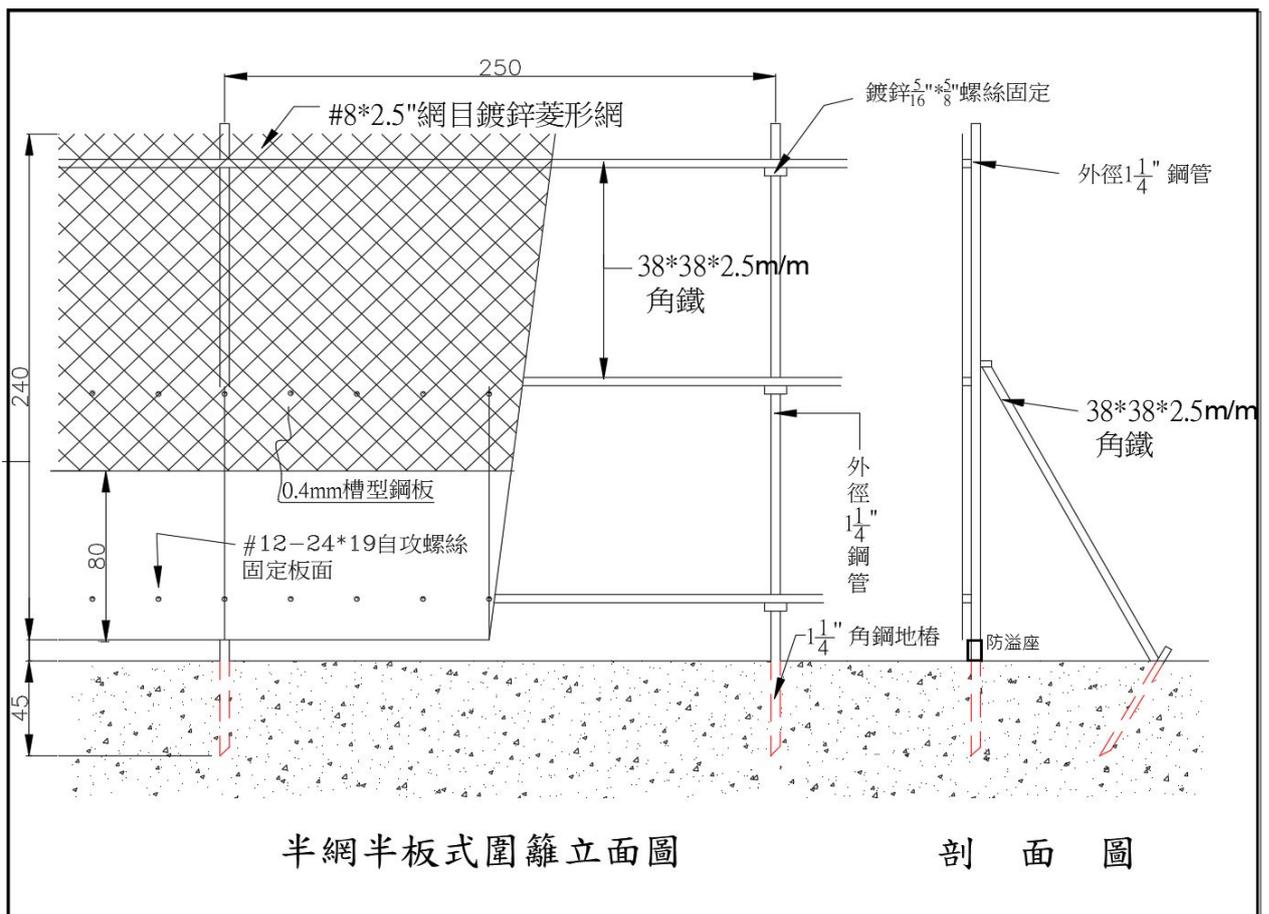


圖 6- 10 半網式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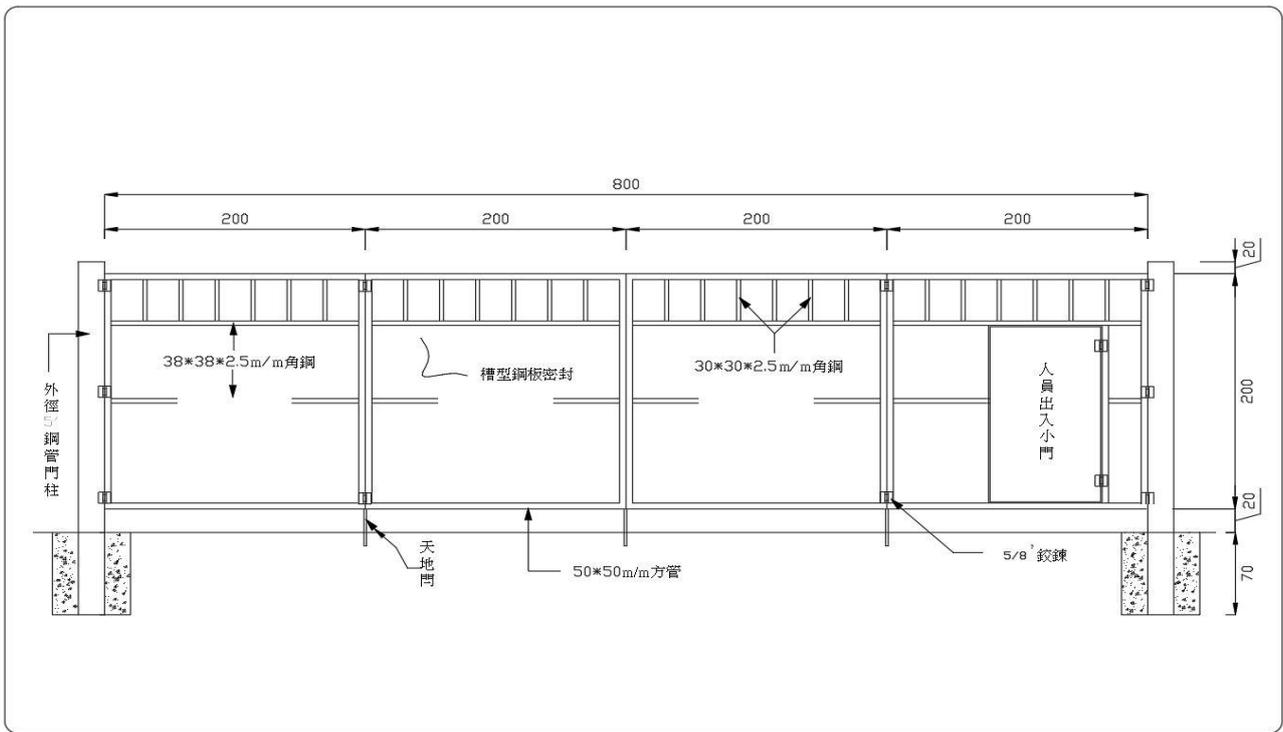


圖 6-11 8 公尺大門

## (二) 主要工程項目及現場數量調查

1. 本工程主要拆除範圍為原圖書館本體結構及周邊日後新建開挖範圍。
2. 位於美術館北側，為配合樹木高度，於此處設置高度 180 公分之圍籬高度。

表 6- 6 圍籬設置列表

項次	種類	數量	目前狀況	備註
1	H=240	352M	位於開挖區	符合規範設置高度 240 公分
2	H=180	32M	位於物料置放區及辦公區	配合樹木高度設置 180 公分
3	半網式	24M	位於開挖區	道路轉角設置半網式圍籬
4	警示燈		位於工區範圍	5 米設置一處警示燈
5	工地大門	4M	工務所區域	設置一處供工務所出入使用
6	工地大門	8M	開挖範圍區	設置一處供施工車輛進出使用

3. 文書類：拆除執照確定辦理完成後，進行拆除執照的開工申報程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空污費的申報作業、管線申請廢止及遷移，方可進行拆除作業，拆除完成後結案解列完成作業。
4. 現場執行作業：植栽於三月中移植部份樹種；人行道作業先行將鋪面拆除，再進行管線的探測及移除；結構體內部作業併行人力將內部裝潢拆除分類，待內裝全部移除後以大型機具 300 型鋼牙、300 型剪刀、200 型鋼牙、水車等維護降低環境噪音及可揚塵作業機具開始進行結構體拆除。因本案無地下室所以在拆除時不影響周圍鄰房，基礎於本階段拆除時一併完成處置。

### (三) 施工程序

#### 1. 施工方法、步驟：

- (1) 圍設範圍雜物清除。
- (2) 施工圍籬支柱基礎應挖掘至契約圖說所示之深度，以混凝土回填。
- (3) 大門之數量、型式、寬度和位置應依契約圖說或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 (4) 警示燈之設置間隔可視工地情形調整，交通維持用為 2.25m，非交通維持用為 6m，並視需要連續裝設紅色定光燈。

#### 2. 注意事項：

- (1) 圍設時先張貼告示及事先告知圍設時間。
- (2) 工程進行時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3) 施工使用機械作業時保持不防礙交通。
- (4) 工程進行時須注意公共設施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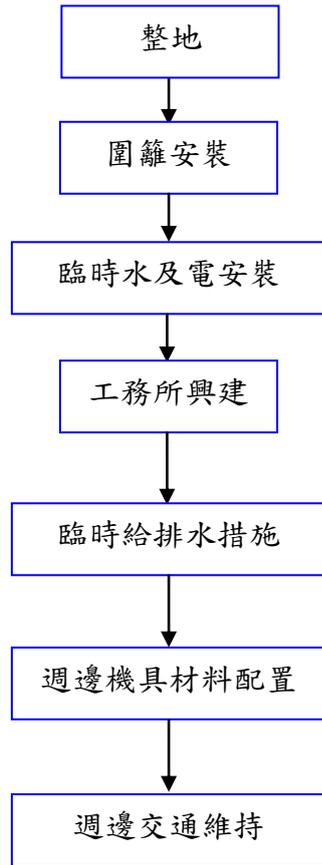


圖 6-7 假設工程施工流程

(四) 施工告示牌(製作前送監造審核確認內容後方可施作)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DD/MM/YYYY)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1.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 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a href="https://www.pcc.gov.tw">https://www.pcc.gov.tw</a>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500cm

320cm

圖 6- 1 施工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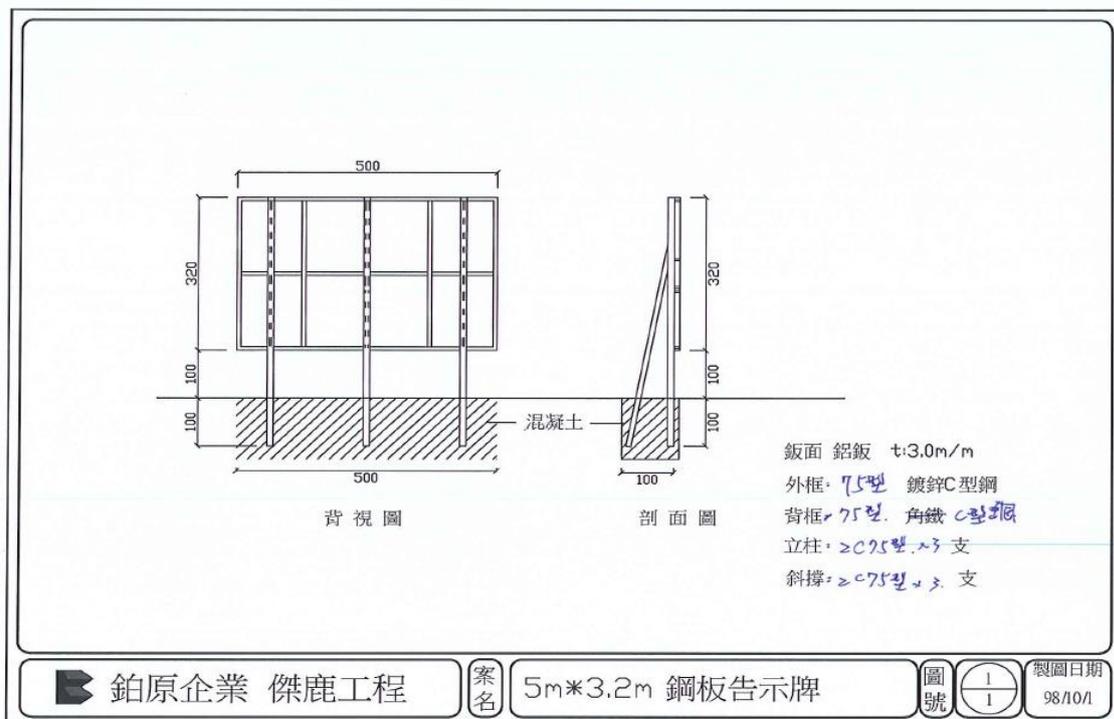


圖 6- 12 施工告示牌剖面圖



表 6-8 拆除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花蓮市圖書館新建工程									
工程項目	管理要領							管理紀錄	備註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合標準處置方法			
施工前階段	安全防護 拆除機具及防護措施等設備	1. 核對施工計畫書。 2. 是否符合安全設施規範。	施工前	目視	全面	要求改正	自主檢查表		
施工階段	拆除位置、高度、面積、構造 周圍障礙物排除及管線包圍地坪及內部裝修拆除 灑水防護設備	依施工圖	施工中	目視	全面	要求改正	自主檢查表		
		依施工圖							
		全部敲除，不遺留任何舊有結構物 核對施工計畫書							
施工後階段	拆除區域	拆除範圍不得留有拆除物	施工後	目視	全面	要求改正	自主檢查表		
	廢棄物棄置	是否符合廢棄物處理規定							

## (五) 圍籬主要項目及設置原則

1. 本工程主要拆除範圍為原圖書館本體結構及周邊日後新建開挖範圍。
2. 位於美術館北側，為配合樹木高度，於此處設置高度 180 公分之圍籬高度。

表 6- 8 圍籬設置列表

項次	種類	數量	目前狀況	備註
1	H=240	352M	位於開挖區	符合規範設置高度 240 公分
2	H=180	32M	位於物料置放區及辦公區	配合樹木高度設置 180 公分
3	半網式	24M	位於開挖區	道路轉角設置半網式圍籬
4	警示燈		位於工區範圍	5 米設置一處警示燈
5	工地大門	4M	工務所區域	設置一處供工務所出入使用
6	工地大門	8M	開挖範圍區	設置一處供施工車輛進出使用

## 二、拆除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 (一) 施工方法與步驟

#### 1. 施工前

- (1) 現場勘查之前應詳細了解建築結構、建築、工程竣工及使用後之變更等圖說資料。
- (2) 測量人員放樣座標，且位於施作範圍內之地上物需標記。
- (3) 調查拆除物是否埋有或附掛未知之電力、電信、自來水、油料、瓦斯、警訊、軍訊等管線以及排水等設施。
- (4) 開工前應邀集相關單位完成現勘確認拆除範圍，拆除過程中如因現勘時遭隱蔽未發現之設施，則依總價承攬之契約辦理拆除；另現勘時統包廠商應指派具水電專長人員，確

定拆除標的斷水、斷電、斷瓦斯等情事，確認後才可執行。本工程調查結果如附錄所示。

(5) 擬定施工動線。

## 2. 施工中

- (1) 作業範圍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嚴禁敲除時擅闖。
- (2) 若發現埋有或附掛未知之管線等設施時，該地上物將暫停施作，並立即以書面報請工程師協調其主管機關遷移或拆除。
- (3) 施工期間，應隨時監測被拆除之構造物、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危險現象者，應立即停工，並採取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
- (4) 防塵設備需於現場配合作業，視拆除現場狀況隨時設置及定時於現場周邊進行環境保護作業。
- (5) 若遇污水槽或化糞池應先將池內污水抽乾再予回填；其位於新建基地內，應予移除。
- (6) 測量日後開挖高程點，並於施作導水溝引流至抽水區，以利於雨季安裝抽水馬達使用。
- (7) 構造物或設施僅需拆除一部分，而其他部分須予保留者，應於拆除前，先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措施，避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分。拆除後，保留部分之拆除面應予以適當之處理。
- (8) 每日工作結束後，應未拆除完竣之建築物保持在安全及穩定狀態。

## 3. 施工後

- (1) 拆除之廢棄物產出時，將採適當措施使各種廢棄物分別收集、貯存，而指定之回收物另行處理。
- (2) 如拆除下之瓦片、紅磚、混凝土、砌石、舊路面等清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
- (3) 整地工程及環境整理:本工程預計由北往南，先進行室內裝潢拆除，接續進行結構體拆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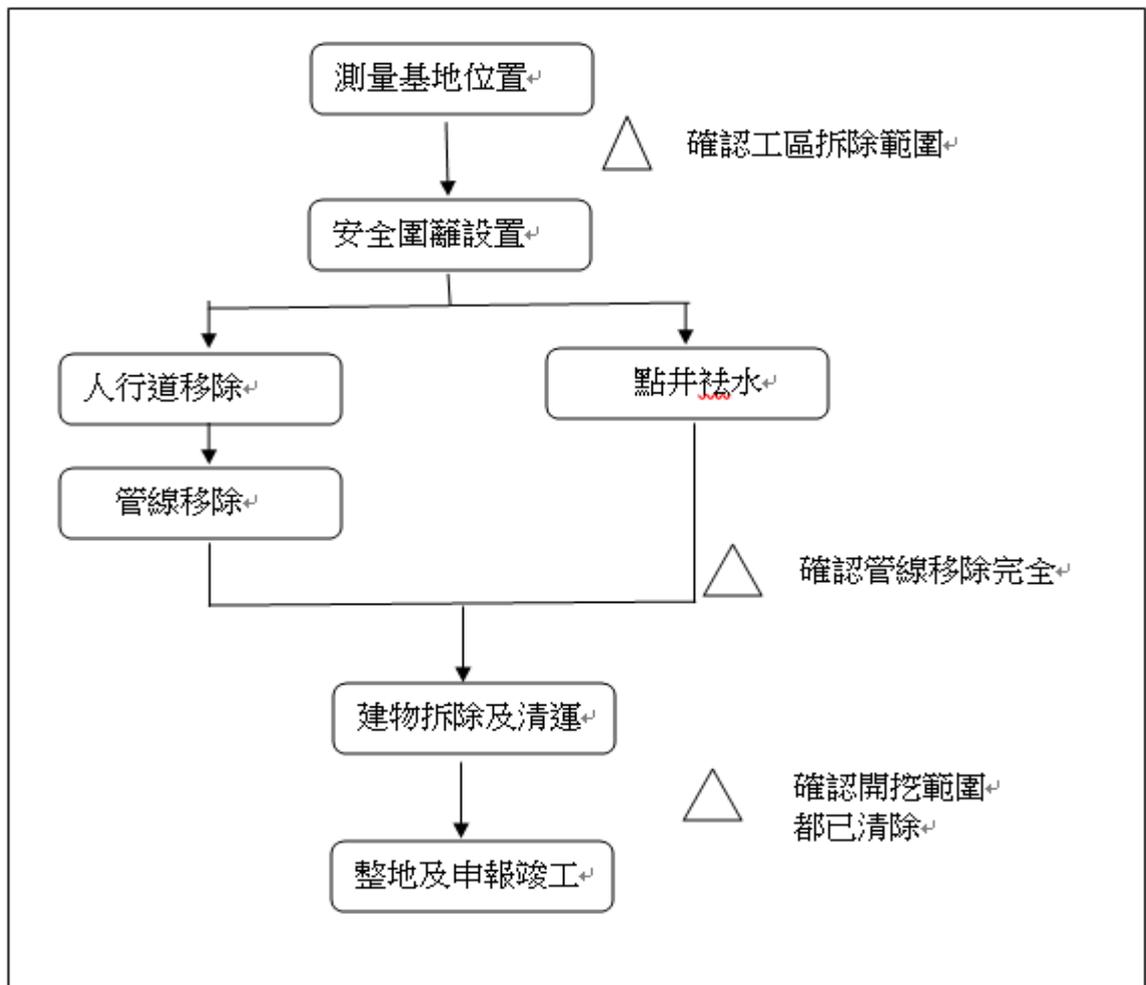


圖 6-8 拆除流程

## (二) 拆除應注意事項

### 1. 防護設備計畫：

拆除應注意事項依統包需求計畫書第陸章施工準則之 6-1-2 ( P. 221 ~ P. 224 ) 規範採取下防護措施。

- (1) 拆除、拆解工作應以適當方法為之，避免造成鄰近構造物、人行道、鋪面、樹木，’景觀、須保留之部份既有構造物等設施之位移、沉陷或損壞，並不得危及鄰近第三人生財產安全。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設施。有損壞情形者，應予修復。
- (2) 施工期間，應隨時監測被拆除之構造物、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

常之危險現象者，應立即停工、通知機關、疏散與隔離非工作人員，並儘速加固、支撐、回填、灌漿或採取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待構造物情況穩定後，始得繼續施工。

- (3) 對於仍須維持運作之排水系統、機械或電力系統，應避免損壞和堵塞，並與廢棄物隔離。
- (4) 採用安全圍籬與鄰近地區將工區區隔，並防止拆除構造物時之物體飛弱。
- (5) 本案因考慮樓高高度可以以超過建築物高度之機具由上往下拆解，並搭配高壓水柱防止揚塵機具，並考量機具拆解動線位置，作業人員不得靠近拆險結構體，因此不以鷹架進行防護作業，並且配合拆除作業，安排專業相關人員指揮。

## 2. 拆除施工準備工作：

### (1) 建築物現場調查：

- A. 了解建築物之現況及結構特性，並在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 B. 調查可能存於被拆除建築物中之石棉、可燃氣液體、有毒等有害物質及危險物品。
  - C. 拆除前先查核基地內及周邊需保留之電力、電信、排水、污水、瓦斯、油管及現在之其它管線埋設位置，不得損及其它管線。
  - D. 開工前應邀集相關單位完成現勘確認拆除範圍，拆除過程中如因現勘時遭隱蔽未發現之設施，仍應依總價承攬執行拆除作業，另現勘時應指派具水電專長人員，確定拆除標的斷水、斷電、斷瓦斯等情事，確認後才可執行。
  - E. 高壓站斷電需由甲級承裝業以上廠商執行。
- (2) 施工期間，應事先協調管線單位會同指導施工。發現埋有或附撓未佑之電力、電話、自來水、油料、煤氣等管線及

排水、灌溉防洪等設備者，應立即以書面報請機關協調其主管機關遷移或拆除後，始得施工。

- (3) 本案其他部份須予保留者，應於拆除前先研究原有構造，避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份。拆除後，保留部份之拆除面應予以適當之處理。

3. 拆解施工規定如下：

- (1) 原有構造物或設施之任何部份，於拆下後再使用者，應加註記號，並應於拆除或鑿除時維持完整性及避免損傷，拆下後應於適當地點妥善貯存。拆除過程受損傷部份法再使用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拆解過程應嚴加注意接頭及材料組裝相關細節，並使材料及設備損壞減至最低。
- (3) 確認工人及分包商確係經過說明、訓練，以依據適當之拆解技術執行工作。
- (4) 拆解過程中應有具拆解經驗之工程人員在現場指導。
- (5) 拆解過程中工作人員應使用適當之工作平台防墜落設施。
- (6) 拆解時應保持構造物之結穩定性。
- (7) 依通常作業程序依次移除裝飾、傢俱、機械及電力設備。
- (8) 應依核准之施工計畫拆解順序進行施工。
- (9) 應將整組未拆解之組件自高處移至地面再進行拆解，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安全。
- (10) 不能回收再利用之材料，其清理應由合法之專業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 可再使用之材料，在搬運、處理、貯存及重組之過程中，應給予特別維護及避免受損，確保拆解作業完成後，該材料仍保有適當功能。

### (三) 人力及機具設備需求

#### 1. 機具設備

表 6- 9 機具設備

項次	機具	單位	數量
1	PC200(或 PC300)怪手、破碎機 (依作業場地環境決定)	部	1~2
2	PC200(或 PC300)鋼牙破碎機 (依作業場地環境決定)	部	1
3	PC200(或 PC300)挖掘機 (依作業場地環境決定)	部	1~2
4	鏟裝機及吊卡	台	1~2
5	35T 裝卸卡車	部	2~3
6	發電機 (配合使用)	部	1
7	切割機 (配合使用)	組	1
8	打石機 (配合使用)	部	3
9	氧氣、乙炔 (配合使用)	組	1
10	水車	部	1~2
11	灑水洗車設備	組	2 組

※施工期間，作業人員依工程進度調配，並視現場需要增派人手或疏減。

#### 2. 人力需求

表 6- 10 人力需求

項次	人力需求	數量(人)
1	交維人員	1
2	機具施工人員	5~8
3	灑水人員	1
4	安衛環保人員	1

※施工期間，作業人員依工程進度調配，並視現場需要增派人手或疏減。

### 三、施工自主檢查表

表 6-5 假設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

## 【假設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

工程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承攬廠商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須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量化檢查數據)	檢查結果
施 工 前	工務所規格是否符合作業人數	核對送審計畫書		
施 工 中	辦公設備是否齊全	依合約及標單		
	工程告示牌是否符合規定	依合約及工程會規定		
	圍籬高度是否正確	H=2.4m		
	圍籬是否為新品或重新粉刷	依合約及標單		
	圍籬支撐是否確實，防溢座是否確實實施	現場查核		
	警告標誌	明顯處張貼		
	安全警示設備間距	500cm/乙只		
施 工 後	臨時設施是否確實安裝	依合約及標單		
	環境是否確實清潔	目視		
巡視維護				
穩固無鬆脫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O」，不合格者註明「X」，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現場監工人員實地檢查後復實記載簽認。 5. 檢查細項僅為參考，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工地主任：

檢查人員：

表 6-6 拆除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

## 【拆除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

工程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承攬廠商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須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量化檢查數據)	檢查結果
施 工 前	拆除機具及防護措施等設備	核對施工計畫書		
施 工 中	拆除位置、高度、面積、構造	依施工圖		
	周圍障礙物排除及管線包覆	依施工圖		
	地坪及內部裝修拆除	全部敲除，不遺留任何舊有結構物		
	灑水防護設備	核對施工計畫書		
施 工 後	拆除區域	拆除範圍不得留有拆除物		
	廢棄物棄置	遵守相關環保廢棄物處理等法令規定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O」，不合格者註明「X」，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現場監工人員實地檢查後復實記載簽認。 5. 檢查細項僅為參考，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工地主任：

檢查人員：

## 第七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執行原則

施工期間為維護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按職業安全衛生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職業營造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施工作業期間之安全事項，並制定工作人員應遵守與注意之安全作業標準或作業標準卡，以供每日、每週、每月及不定時實施。

拆除作業應遵守下列各安全規定：

- (一) 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60 章「施工護欄及圍籬」相關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23 章、及施工規範第 01574 章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施工期間應確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各項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 (四) 遇惡劣天氣致對被除構造物有產生影響者，應立即停止拆除工作，並採取一切必要安全防護措施；對有被風力或震動摧倒之虞者，應立即拆除，不得留置。

### 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職責

(一) 安全衛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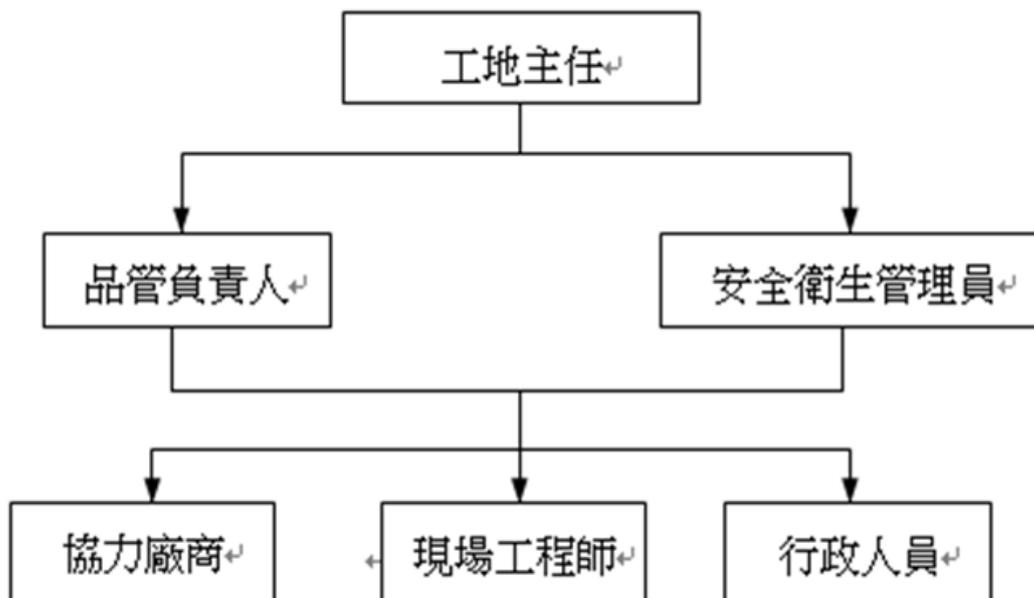


圖 7-1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圖

## (二) 工作職掌

### 1. 工地主任：

- (1) 督導所屬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點，並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與預防災變訓練，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2) 督導工地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應辦事項。
- (3) 督導工地實施作業現場安全衛生定期檢查及環境測定事項。
- (4)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設施之指導及督考等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員：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1)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之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 三、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一) 總則

1. 目的：本協議組織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組織而成，依會員相互間的協議，促進工程整合管理之運作順暢，從而達成防止職業災害為目的。
2. 適用對象：本公司「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工作場所各部門及關聯協辦承包商。
3. 有效期間：112年02月起至本公司與各協辦承包商所簽立合約工程完工峻驗日止。

4. 協辦承包廠商：係指本施工區承包商應負整合管理義務之關係工程協力廠商。

## (二) 組織

1. 會員：本協議組織由本公司工程工作場所各部門主管、安全衛生有關人員及所有協辦承包廠商負責人為會員。
2. 代理人：協辦承包商因故無法參加協議組織會議時，得由其工地代理人為會員參加協議會，但協辦廠商應賦予工地代理人全部之授權。
3. 會員之申請：協辦承包商依簽立合約之規定，於進駐工地前應向本公司工務所申請入會，並遵守協議會議之決議。
4. 本公司工務所各部門主管及安衛人員經協議組織會長選定公告為會員，並履行組織會議之決議。
5. 幹部
  - (1) 會長一名：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工務所經理擔任
  - (2) 副會長一名：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工地主任擔任。
  - (3) 幹事若干名：由工程師擔任之，必要時可增設助理一至二名。

## (三) 業務

本協議組織的主要業務是召開協議會議與會議事務之執行。協議會議分為定期會議、臨時會議與幹事會議。

##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類別：(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其類別如下：

1. 在職前訓練：事業單位在雇用勞工從事工作前或在職勞工從事工作前所受之從事工作預防災變所必要之教育訓練。
2. 職中訓練：工作場所之主管或相關人員透過日常業務計畫性的針對知識、技能態度等事項而對於所屬勞工實施勞工教導或教育之教育訓練。

3. 職場外之訓練：使員工離開即有之作業場所而施於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彌補在職訓練之不足。

(二) 教育訓練對象：

本公司針對 1~5 項人員作教育訓練，6~10 項人員由認可之訓練機構訓練。

1. 本公司常僱之勞工。
2. 新進之勞工。
3. 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
4. 承包商之作業勞工。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7.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8.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9. 特殊作業人員。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三) 教育訓練人數：

本公司在工地現場所有員工，預計 10 人以上。

(四) 教育訓練：

1. 自辦訓練：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自辦為主，屬於第一線之勞工訓練，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規畫，由各部門辦理，涉及全公司共通性者，可由管理單位規畫及辦理。
2. 委託訓練：訓練之內容涉及專業性或訓練成本太高，可委託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團體規畫辦理，其中人數較少者，可派遣制訓練單位辦理。

##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一) 自動檢查計畫之執行：

1. 由安全衛生組依各單位實際需求擬定年度檢查計畫。
2. 各實施單位依年度檢查計畫確實執行。
3. 實施單位應指定適當人員依檢查計畫中之實施周期及檢點項目確實實施檢點。

(二) 自動檢查之考核

1. 由安全衛生組定期及不定期指派人員考核檢點內容及其實施情形，並做成考核紀錄送交安全衛生委員會核示。
2. 由實施單位主管監督考核其檢點情形。

(三) 自動檢查之追蹤改善

1. 實施單位於檢查結果出來後應立即處理或委由相關部門配合處理並實施定期追蹤改善。
2. 配合單位接獲改善照會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四)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辦理辦法

1. 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訂定：年度開始即依照計畫目標與預定工作進度確實實施。
2. 年度檢討：年度結束由專案執行經理召有關部門主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相關人員參與會議，對於整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的執行情形，加以檢討。並填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年度年中執行成果檢討報告」，對於因故未能切實實施的事項，應列入新年度的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中優先實施。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主要項目

1. 安全衛生組織。
2. 安全衛生管理。
3.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4. 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作業方法訂定。
5. 安全衛生檢查。
6. 個人防護器具及檢測儀器。
7. 醫療保健。
8. 安全衛生活動。

(六) 一般性安全衛生檢查：包括下列各項安全檢查，其表單詳如後。

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表 7-1)。
2. 一般安全自主檢查表(表 7-2)。
3.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表 7-3)。
4.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表(表 7-4)。
5. 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表 7-5)。

表 7- 1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工程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	<p><u>查詢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歷年風災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檢視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等防救災文件之防救災措施是否妥適。</u></p> <p><u>(註：本檢查項目應於每年度進入汛期進行第 1 次防災減災自主檢查時實施，爾後視工地實際需要辦理)</u></p>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p>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p> <p>二、有關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工程會「重點防汛工程執行情形查詢系統」(<a href="http://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hydro_system.pasin">http://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hydro_system.pasin</a>) 業整合內政部「TGOS 圖台」(<a href="http://tgos.nat.gov.tw">http://tgos.nat.gov.tw</a>) 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a href="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a>) 大數據；另內政部「TGOS 圖台」、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國家災害科技防救中心 (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亦提供相關資料查詢。</p> <p>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p>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表 7- 12 一般安全自主檢查表  
**【一般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年 月 日

序號	檢查項目	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人員進入工地是否一律佩帶識別證、戴安全帽並扣好帽扣。			
2	工地圍籬是否完整無隨意拆卸及損害未修之情況。			
3	夜間安全警示措施是否功能正常。			
4	環境整潔狀況。			
5	地面、牆面開口是否有防止墜落之安全措施。			
6	安全索、安全網是否使用及固定良好。			
7	夜間及黑暗工作場所是否有足夠之照明及警戒標示。			
8	電盤內漏電斷路器是否正常。			
9	電源開關是否正常。			
10	各警告標示是否設置及正常使用。			
11	有無裸線情況發生。			
12	施工、逃生動線是否暢通。			
13	滅火器是否於有效日期、壓力及外觀是否良好。			
14	橫越通道之電線是否做好防護。			
15	電器設備或電路是否備有不導體滅火器。			
16	工地出入口是否設立警戒標示。			
17	臨時電盤是否裝設接地。			
18	急救用品是否堪用及適時補充。			
19	是否依工作日報表所列內容準備、執行。			
20	其他			

說明：1. 分項內無法明確表達者，請依缺失實際情況登錄於備註欄內。

2. 本表格須經工地主任核閱。

3. 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

4. 缺失須改善並追蹤改善執行情況。

工地主任：

安衛人員：

現場工程師：

表 7- 13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

工程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 施
		合格	不合格	
一 般 作 業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壓應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說明：1. 分項內無法明確表達者，請依缺失實際情況登錄於備註欄內。

2. 本表格須經工地主任核閱。

3. 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

4. 缺失須改善並追蹤改善執行情況。

工地主任：

安衛人員：

現場工程師：

表 7- 14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表

##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表】

工程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吊升荷重 <u>三公噸以上</u> 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須一機三證： 1. 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有效期限內) 2. 操作人員技術證照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吊升荷重 <u>未滿三公噸</u> 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須一機三證： 1. 移動式起重機廠商應自行實施荷重及安定性試驗 2. 操作人員訓練證明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作業現場是否選派專人指揮並設置管制區			
	是否設置「操作半徑“範圍”內禁止進入」標誌			
	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			
人體墜落防止	操作室內地板、上下階梯、踏板是否清潔, 並無油污、物品			
	高架及開口作業是否使用勞工配掛安全帶及架設安全母索			
	開口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飛落防止	吊鈎是否正常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過捲揚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吊鈎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是否正常			
	吊物是否超過額定荷重			
	作業範圍是否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倒塌防止	起重設備之架設地基是否強固			
	因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是否停止工作			
	過負荷警報裝置是否正常			
感電防止	與供電線路是否保持安全距離			
	吊掛區域內高壓電線是否設有保護措施			
機具檢點	機具輪胎氣壓是否正常			
	底盤伸縮架操作是否正常			
	機具是否確無漏氣, 漏油及漏水現象			
	引擎啟動後檢查儀錶讀數是否正常			
	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桁架操作是否正常			
	起重定位裝置功能是否正常			
	桁架角度指示器功能是否正常			
	操作室玻璃窗是否潔淨而有良好視線			
	桁架及桁架聯結裝置是否良好			

1. 作業前應作安全檢查後, 方可作業。檢查方式為目視。

2. 改正措施須於改善措施欄說明, 若無該項作業項目, 請予劃除。 3. 該檢查表須交回存查。

廠商現場負責人：

檢查人員：

表 7- 15 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

**【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

工程單位：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年 月

日

序 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前次檢查缺失 改善處理情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廠商環境維護人員有否常駐工地。				
2	廠商環境維護人員有否自動檢查。				
3	廠商「環境維護日誌」檢查紀錄之缺失是否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4	施工機具是否經常保養，所排放廢氣及黑煙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5	工地便道、地表裸露部分是否經常灑水，防止塵土飛揚。				
6	工地現場是否設置洗車及清泥設備。				
7	砂石，廢土裝載時是否慎重處理，並視需要採取防塵措施。				
8	搬運砂石，廢棄物之車輛是否加蓋帆布以免飛揚散落污染空氣。				
9	搬運砂石，廢棄物之車輛是否超載或超速，所載運之砂土，污泥是否污染路面。				
10	工地圍籬外是否堆置廢棄物或廢建材。				
11	工地廁所是否管理。				
12	施工中使用的藥液，油脂及產生之濁水、污泥泥水是否做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				
13	工程施工是否視現場之週邊環境採用低噪音型工法及機具。				
14	工程施工是否考慮週邊環境，居民作息，交通狀況等因素安排施工作業程序時程及機具。				
15	施工機具是否設於噪音影響小的地點，並視實際需要採有效隔音措施。				
16	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有否做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				
17	作業棄土是否依規定妥善處理。				
18	工地是否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及警示燈。				
19	工地是否維護環境衛生，妥善存放廢棄物。				
20	工地附近居民是否有抱怨情形。				

工地負責人：

檢查人員：

## 六、費用之編列

本案因採機具拆除，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費」經費編列方式如下：

### 1. 費用編列原則：

- (1) 交付承攬工程皆應依其工程大小、特性及需求，編列一定比例之安全衛生費用，內含於工程總款中。
- (2) 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所需安全衛生費用，之安全衛生設施所需費用採一式方式處理。
- (3) 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編列之安全衛生費用，應單獨列項，獨立執行，且專款專用，其契約單價訂定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

### 2. 費用編列：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為安全防護設施與維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大項目，其中安全防護設施包含施工人員的防護措施。
- (2) 「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費」除清洗防層等措施外，另編列道路維護及交通指揮項目。

## 第八章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一、 環保計畫內容

#### (一) 目的

本計畫必須與本工程所訂之施工計畫書相互配合運作，才能達成維護工區及工區附近環境整潔，減少鄰近居民因本工程施工所引起之不便，並避免剩餘土石方運棄時污染道路，以維護本施工工程的良好形象，並增進及提昇周遭環境之生活品質。並確保各項施工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之相關規定。

#### (二) 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噪音管制法令」、「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廢棄物清理法及施行細則」、「放流水標準」、「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令及規定。

### 二、 要求作業項目

#### (一) 工地環境污染防治

##### 1. 工地出入口

- (1) 工區供車輛進出之大門，皆有設置洗車台並加裝洗車設備，所有進入工地之車輛機具，其輪胎或車身必須清洗乾淨，始准駛離工地。
- (2) 倘若仍有污染公眾道路事情發生時，應隨時派員沖洗。

##### 2. 工區內

- (1) 工區範圍內設置適當圍籬及防溢座後才能進行其他項目施工。
- (2) 設置工地垃圾桶，並定期清運。
- (3) 工區內所有供車輛行駛之通路保持堅實安全，無危險廢棄物，並力求排水系統良好，且無積水之狀態。
- (4) 工區內泥土裸露部分，隨時保持一定濕度，以防止塵土散佈，工區附近道路有塵土飛揚之虞時，必須時常派員加強灑水，以維護環境的衛生。
- (5) 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在收工後和停工期間須整齊放在通道旁；工程材料集中整齊堆置於適當地點，不得影響工作人員通行安全。

- (6) 工區內須設置廢料棄置區及廢土堆置區，並定期或於堆滿時清運。

### 3. 工區外

- (1) 車輛若裝載工程材料，或運棄廢棄物出工地時，必須加裝帆布遮蓋或用其他防止散落污染空氣與地面的設備。
- (2) 工區範圍外避免堆置工程材料、機具或廢棄物。
- (3) 路旁裝卸工程材料或施工機具後，其遺留或散落地面之廢棄物，隨時清理乾淨。
- (4) 定期派員巡視工區外四周環境，若有因本工程而導致環境污染者，應派員清理，並加強防治，以防再次污染。

### 4. 施工交通維持

施工大門設於文苑路上，尚進行使用之停車場行車動線均在工區外圍對施工影響降至最低，日後在文苑路上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指揮人員。

## (二) 水污染防治

1. 確認拆除工作對鄰近水道、地下水及生態不生有害影響。
2.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營建工地定義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含懸浮固體或有害物質之廢水，其處理或排放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噪音防制和振動管制

1. 本工程依據噪音管制法規定辦理，第八條夜間11點至翌日上午8點禁止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行為。
2. 儘量於白天作業施工，避免於夜間施工，如需夜間施工，以不影響工區周遭環境為原則。工程施工之振動，不得影響被拆結構及鄰近建築安全。
3. 與附近居民保持良好關係，尋求民眾的諒解，相互妥協。
4. 盡量避免夜間車輛搬運，並在施工時間進行廢棄物料的清運。
5. 盡量縮短噪音作業(如鑿除混凝土、挖土機等)的時間盡量於最短時間

內完成。施工中噪音值，不得超過有關法令之規定。

6. 工程施工之振動，不得影響被拆結構及鄰近建築安全。
7. 定期進行周界營建噪音量測。
8. 施工周圍搭建臨時性隔音牆。

#### (四) 空氣污染防治

1. 工區內機具車輛排放廢氣污染超過排放標準時，應立即改善或減至最低限度。
2. 不得於工區露天燃燒垃圾及其他廢棄物。
3. 機具及動力機械之柴油內燃機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 0.5%，排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40%，污染程度不得超過 50%。
4. 工程所使用施工機具重機械，排放之廢氣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5. 工區嚴禁燃燒物品並不得任意棄置或堆放易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
6. 不得在工地現場掩埋垃圾、廢棄材料。
7. 保護現地樹木、植物及經指定鄰近之所有物。
8. 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9. 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五) 廢棄物污染防範

1. 表土清除之樹、殘幹、樹根，應運至合法棄土區處理或掩埋。
2. 拆除後之建築物磚塊、混凝土塊、基腳、地坪等不含有機物之表土，集中堆置或做妥善處理。
3. 依規範進行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進行拆除施工過程時，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清理方式，清理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並應將申報資料作成事業廢棄物清理報告。
5. 拆除完成後，工區應清理乾淨。
6. 已取得環保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環保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 (六) 生態環境保護

## 1. 拆除作業活動

### (1) 易造成污染

- A. 工區內裸露空地擴大，易造成揚塵。
- B. 開挖面積廣大，全面開挖易造成揚塵。

### (2) 預防措施：

- A. 縮短施工工期，減少地表裸露時間。
- B. 灑水/特殊材料覆蓋抑制逸散。

## 2. 物料棄土堆置區(詳如圖4-1)

### (1) 易造成污染

- A. 載運建材時及物料堆置易產生污染源。
- B. 工區內集塵措施不全，需維護。

### (2) 預防措施

- A. 減少物料落下高度避免逸散。
- B. 物料以防塵網阻絕。
- C. 改善堆置方法，降低堆積角度，以減少逸散。

## 3. 工區內交通活動

### (1) 易造成污染

- A. 載運廢棄物及載運物料時易造成污染。
- B. 週遭道路及出入口需加強預防避免揚塵。

### (2) 預防措施

- A. 減低車行速度，避免氣流擾動造成塵土飛揚。
- B. 工地內裸露地面鋪面/鋼板，避免車輛輪胎夾帶塵土造成污染。
- C. 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區。
- D. 工地內/周圍鋪面道路加強洗掃。

## (七) 其他管理措施

### 1. 易造成污染

- A. 施工區內外及出入口及週遭環境須維護。

### 2. 預防措施

- A. 施工區內定期清掃地面粉土。
- B. 施工區內設置專人管理。
- C. 其他防塵措施。

## 第九章 交通維持計畫

### 一、 施工前準備

- (一) 本工程施工期間，工程機具、運土、石、材料車輛等將可能造成附近交通不便與擁擠；為確實使工程進行中，對附近及該區交通影響最小，且工程能順利施工，擬訂交通維持計畫。
- (二) 管制設施因工地需要設置時，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應因地制宜設立各項設施。

### 二、 交通維持計畫

為減緩施工期間造成之交通衝擊及交通事故，訂定交通維持計畫，並經相關單位協調或會勘核定後始得實施。為維持出入交通安全於工程車輛進出尖峰時段，加派額外交管人員指揮交通。

- (一) 在施工時慎選施工方式、施工機具，以減輕對交通之衝擊。
- (二) 選擇替代方案：

在交通密集道路區，尋找能夠避開之道路作為工程車輛運輸路徑。
- (三) 採用管理方式減輕交通量
  - (1) 儘量利用非尖峰時段運送建材及土石方，或依不同區段予以考量施工車輛之影響性而予以調整。
  - (2) 嚴格督導及取締各運送車輛超車、超載、違規之情形，以降低其對路面破壞及對交通造成負面影響，並禁止超載車輛進出工地。
  - (3) 嚴格管制運送材料及土石方等車輛行駛路線，並避免於非施工區任意停駐，而影響車流順暢。
  - (4) 加強與地方道路主管單位之協調，使施工中交通維持的配合措施得以落實(如交警人力調配，號誌、標誌之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
  - (5) 嚴格禁止使用併裝車輛。

### 三、 施工安全設施之佈設與撤除

- (一) 事先應準備各種標誌、拒馬、交通錐、圍籬與旗幟、點滅燈、閃光燈等，依照規定距離及佈設原則設置，並拍照存查。

- (二) 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各項設施之維護，以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並拍照存查。
- (三) 交通管制段，應於漸變段適當距離前設置執旗人警告來車，同時保護工作人員，工程車則緩緩前駛，工作人員即依行車方向順序佈設各項設施，並修正至符合規定距離及佈設原則。
- (四) 撤除時，依前項規定反方撤除之。

#### **四、 施工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施工人員在工作區域內應隨時注意通行之車輛，並戴安全帽以策安全，夜間時應穿著反光背心(或反光腰帶及反光肩帶)，執旗人並手持紅色電指揮棒。
- (二) 交通維持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崗位，若作業時間超出預定時，工地負責人應隨時派員接替。
- (三) 不可隨地拋棄廢物、煙頭或果皮等於道路上，每日工作完畢，應將工作區域一切不必要的物品等清除；工程車或機具等，不可隨意停置路旁。
- (四) 工區各種交通安全設施應定期檢查，如有損壞應隨時補充及更新，並於每日收工時拍照及記錄於施工日報表內。

#### **五、 機具操作注意事項**

- (一) 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應注意來往車輛，以維交通安全。
- (二) 機具在工作區域範圍內，操作時應遵從工程師之指揮，在工作區外，應遵守交通規則。
- (三) 車輛及機具利用十字巷道迴轉時應派人指揮並注意安全。
- (四) 為期減少對現有交通之影響，施工機具儘可能於離峰時間調度。
- (五) 施工之車輛運輸應儘可能與一般車流錯開。

#### **六、 緊急狀況**

遇緊急狀況，如坍方、地層下陷、淹水、車禍或火災等，應即於該路段前設置有關安全設施、如警告標誌或警示燈等，以警告行車，必要時得派人管制交通，並立即通報工地主任及相關單位會同勘查處理。

## 七、 旗手之派遣及操作

### (一) 執旗人之派遣

1. 施工設施佈設與撤除時，應派遣之。
2. 現場工程師認為有需要時，應派遣之。

### (二) 執旗人之操作

1. 執旗人於執勤時應戴安全帽，手執紅旗，但夜間應以紅色電指揮棒代替紅旗，並穿反光背心以策安全。
2. 執旗人應位於工作區域外之巷道口，或工程師指定處，以便指揮交通。
3. 執旗人應面對來車，指示行車方向。
4. 若交通管制時間較長，或在交通量較大地區施工，應指派二人以上指揮交通，不得長時間只用一個人指揮交通。
5. 執勤時，不可和其他工作人員聊天，以免妨礙工作時之注意力。

## 八、 基地週遭交通狀況

### (一) 基地週遭交通狀況

1. 本案運輸動線主要為文苑路設一處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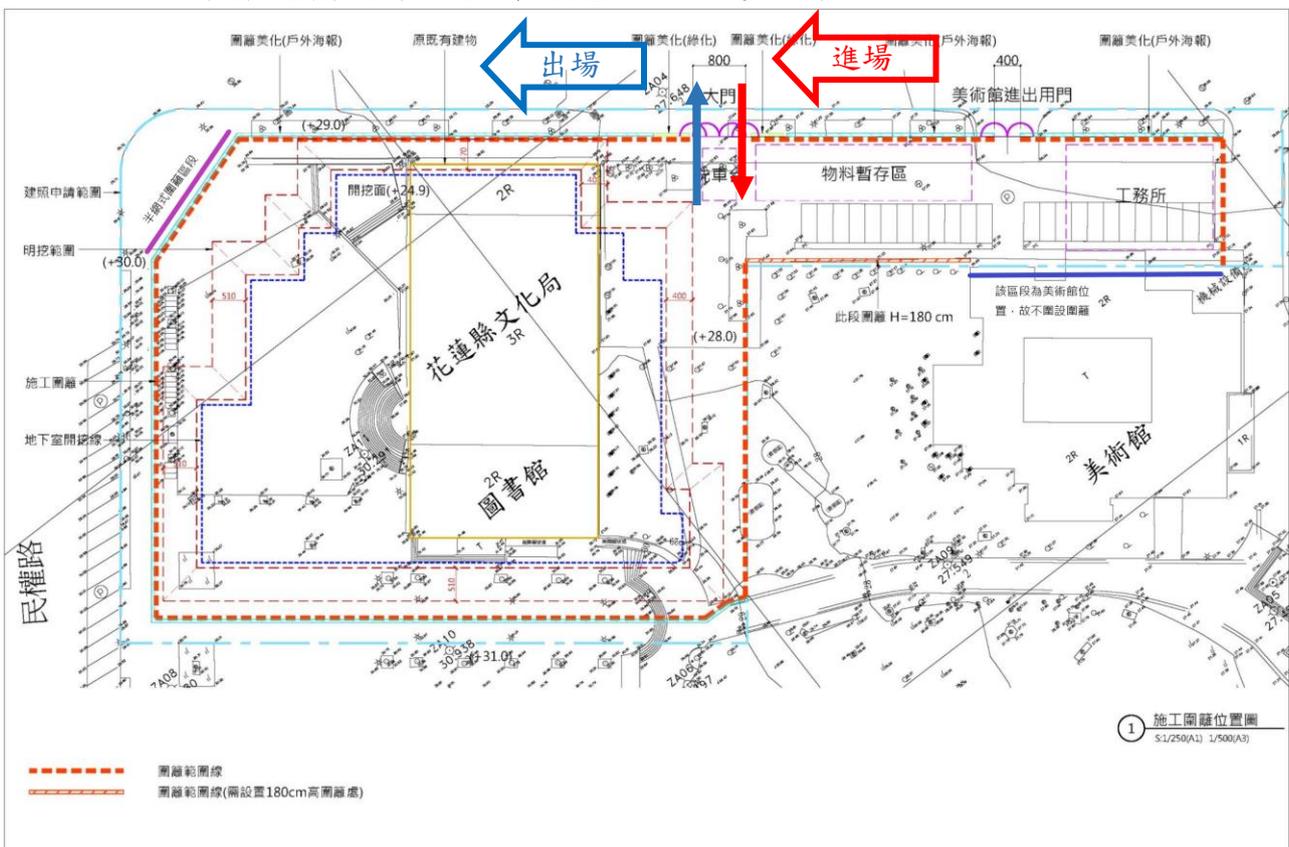


圖 9-14 出入交管哨圖

2. 交通流量以民權路較大。
3. 交通尖峰時段以上下班車潮最大。

(二) 工地主要交通運輸需求：

1. 混凝土灌漿時預拌車。
2. 模板材料。
3. 鋼筋運輸板車。
4. 土方運輸車。
5. 門窗骨架及玻璃。
6. 室內隔間骨架及板材。
7. 水電空調機械設備。

(三) 交通維持措施：

1. 利用文苑路大門入口路邊及基地內施工便道，作為運輸車輛停等區。
2. 大型板車一律文苑路進場，減少民權路壅塞。
3. 大宗物料利用清晨與夜間交通離峰時間進場，與上下班尖峰車流區隔。
4. 混凝土澆置時，預拌車次與澆置速度密切配合，透過混凝土供應商駐地調度與工廠調配出車速率，除必要接續供料車次外，應避免車輛路邊臨停影響交通。

## 第十章 緊急應變計畫

### 一、 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 目的：

為確保本案在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災害時，瞭解應採取何種緊急應變措施，作詳細規劃、執行及維持之緊急處理方式。其目的在取得本工程鄰近區附近緊急外援單位之協助，用最短時間通報給各外援或相關單位，使工地人員、機具及設備所遭受之災害減少至最低程度。

### 三、 適用範圍：

本工程所有於施工期間所發生任何事故處理方式及通報皆適用。

### 四、 工地緊急救援編組：

本組織為任務編組，平時施工演習訓練，以期每位人員皆能熟悉狀況，將災害減至最低，並確實明白所負任務要求。

### 五、 工地緊急事故通報處理程序：

以最迅速之方式，掌握事故與災情現況並第一時間通報工務所，由工務所值班人員通知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

遇災害發生，依所建立之緊急通報系統以最短時間逐級通報，使救援快速到達減輕傷害至最小並應建立工區附近不同等級醫院、消防單位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方式，以備不時之需。各機關之聯繫方式如表 10-1 所示。

表 10- 1 緊急通報機關連繫表

類別	地址	電話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花蓮縣警察局(總局)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	03-8223146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八街27號	03-8246195
花蓮縣環保局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03-8237575
中華電信服務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43號	03-8233908
台灣電力公司大園服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95號	03-832410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街80號	03-8351141
門諾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	03-8241234
花蓮氣象站	花蓮縣花蓮市花崗街24號	03-8322025

# 附錄

## 一、 拆除執照

### 花蓮縣政府拆除執照

花建拆照字第112D0015號

	領照日期		112. 5. 15		拆除類別		新建	
	有效日期							
	拆除地點	段別地號	花蓮市民享段1019, 1019-1, 1019-2, 1020, 1230, 1230-1, 1230-2, 1271, 1272地號共9筆土地					
		門牌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申請人		花蓮縣文化局法定代表人:吳勁毅 統一編號: 94831008						
申請人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監督人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專業監督人拆除查核簽章	申請拆除原領使用執照編號		花建使照字第71C0851號					
主要用途	供參觀、閱覽、會議, 且無舞臺		建築基地面積	37,396.00				
主要構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分區編定	文教區				
			拆除升降梯數	-	拆除電扶梯數	-		
拆除數量	地下1層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法定停車數	免列		註銷停車數	-	
建築物加註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TWD 97 二度	314,354		解除列管	自	
			分帶參考座標	2,654,497		車位編號	至	
申請拆除建物內容								
樓層別	面積 (m <sup>2</sup> )	陽台面積	其他面積	高度 (m)	棟別	用途		
地下001層	332.06	0.00	-	3.50		D2圖書館		
地上001層	1,601.76	0.00	-	3.50		D2圖書館		
地上002層	1,596.58	0.00	-	4.00		D2圖書館		
地上003層	696.40	0.00	-	4.00		D2圖書館		
突出物001層	34.94	0.00	-	2.70		水箱、樓梯間		
以下空白								
合計	4,261.74	0.00		總計		4,261.74		
其他								

縣長

**徐榛蔚**

承辦人: 武輔賢

申請日期及文號: 112/04/27 - 1120068166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四層承辦技士判發

# 拆除執照背面

花建拆照字第112D0015號

## 核准使用道路情形

## 拆除執照注意事項加註

- TWD97二度分帶參考座標：X座標314354，Y座標2654497
- 本案原有建物領有花蓮市民享段1156建號，本次全部拆除，面積為4261.74平方公尺。
- 本案拆除數量3735.12立方公尺，並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71)花建使字第851號
- 原使照基地面積為37218平方公尺，因分割合併後基地面積合計為37396平方公尺，依謄本面積為準。



自行校對 蓋印  
71C0851

主 管 依 據 No 011651  
13.548

起造人姓名	地址	層棟戶數	建築地點	建築要項	各層用途		防空避難	設計人姓名	監造人姓名	承造人姓名	建築執照字號
					地上	地下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三層一棟一戶	花蓮市復興路	地下層騎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第五層第六層第七層第八層第九層第十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372 M <sup>2</sup>	169.7 M <sup>2</sup>	169.4 M <sup>2</sup>	吳政一	同右	木成華	71C0851
文教局	花蓮市復興路	三層一棟一戶	花蓮市復興路	法定空地面積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吳政一	同右	天華營造廠	0.1181
層棟戶數	地址	三層一棟一戶	美崙	構造種類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建築高度	一五五五	屋頂突出物	M
建築類別	新	360-8-14-31-31-1	新	RC加強磚造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屋頂突出物	三五四四	M <sup>2</sup>	M

右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一份准予給照使用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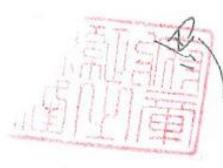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存根花建使字捌伍壹號

花建使字捌伍壹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二、 基地內管線調查回函資料  
(一) 花蓮縣政府下水道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彥瑄  
電話：03-8422665#206  
傳真：03-8239062  
電子信箱：ca6892@hl.gov.tw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393巷12號2樓

收發章  
2023.6.30

受文者：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09011171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縣花蓮市民享段1019等9筆地號基地範圍內及周邊道路下水道管線圖，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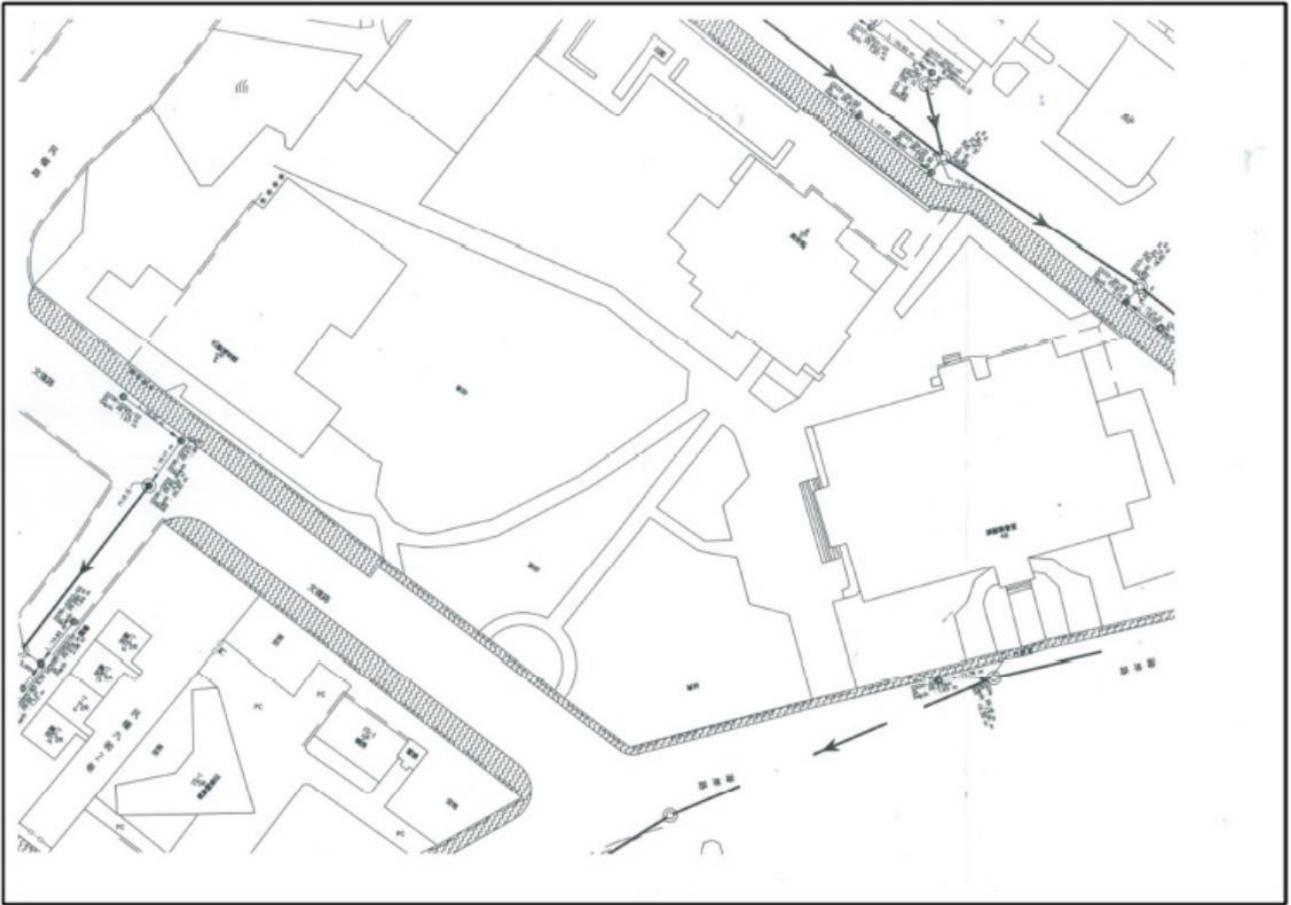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11日貞誠公花園字第1090609005號函。  
二、旨揭預新建物基地距最近本府埋設之下水道管孔為（C036-0204-01），另周邊道路之下水道管線佈設如附件，請參閱。  
三、再查旨案係屬公共污水下水道已達公告實施接管地區，俟貴事務所新建建築物完成初步設計規劃，擬申請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作業時，再行依「花蓮縣建築物雨、污水分流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標準作業程序」第6條第2項之規定佐附相關文件（套繪申請表、地籍圖、位置圖、水量計算、委託書）送府辦理。

正本：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共1頁



(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函

105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393巷12號2樓

地址：97059花蓮市府前路95號  
聯絡人：陳勝基  
傳真：03-8225781  
電子信箱：u86025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8324101-3315

收發章  
109.6.16

受文者：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花蓮字第10942610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本處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1019等9筆地號工程基地，  
周達既設管線佈置光碟一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9年6月9日貞誠公花圖字第1090609003號函。  
二、本資料僅供貴所辦理本項業務需要，請勿外流或轉供其他用途，倘尚有其他事宜，歡迎來電03-8324101轉3322，本處將竭誠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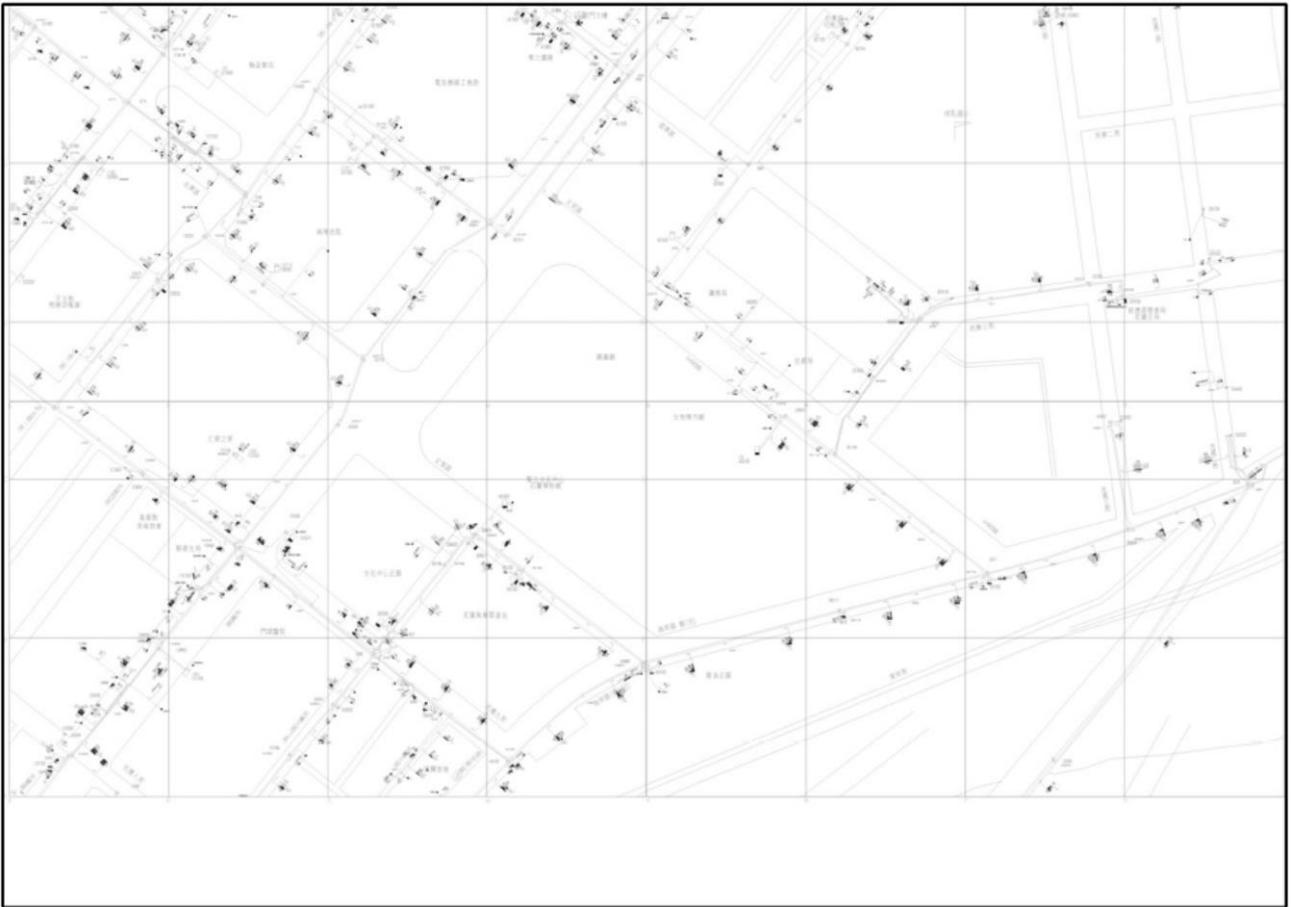
正本：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處長 吳耀民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正本	機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393巷12號2樓	機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街80號 承辦人：王鈺雅 電話：03-8351141#808 電子信箱：108799abc@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水九防漏字第10900046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604管線位置圖1張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工程」，函請本處提供管線位置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9年6月9日貞誠公花圖字第1090609002號函。	
二、檢附管線位置圖1份，施工前請逕洽本處花蓮給水廠辦理現勘，避免挖損管線。	
三、花蓮給水廠聯絡人：林正言，聯絡電話：03-8325304#299。	
正本：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處漏水防治課、花蓮給水廠(含附件)	
 本處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主任)代簽	
第 1 頁 共 1 頁	



(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

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花蓮營運處 函

地址：970411 花蓮市富祥街36號  
聯絡方式：王敏來，03-8224209  
inlinz@cht.com.tw

收發章  
NO. 6.18

受文者：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花規設字第10900000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所為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工程」，需套繪本營運處現有電信管線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9年6月9日貞誠公花園字第109069001號函。  
二、設計時請避開本營運處管線，以避免挖損造成網路斷訊及損害賠償等情事發生。  
三、施工時請注意管線安全，如有問題請聯絡本營運處客網中心派員協助(電話03-8224270、夜間請撥123轉9障礙台)。  
四、檢送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管線圖(如附件)供參考；另本案附件圖示管線資料共1張，係本公司營業秘密，版權屬於中華電信公司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他用，為避免觸法請交由專人妥善保管，並請於使用後銷毀。

正本：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總經理 施錦明

依據分會負責規定授權承辦單位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管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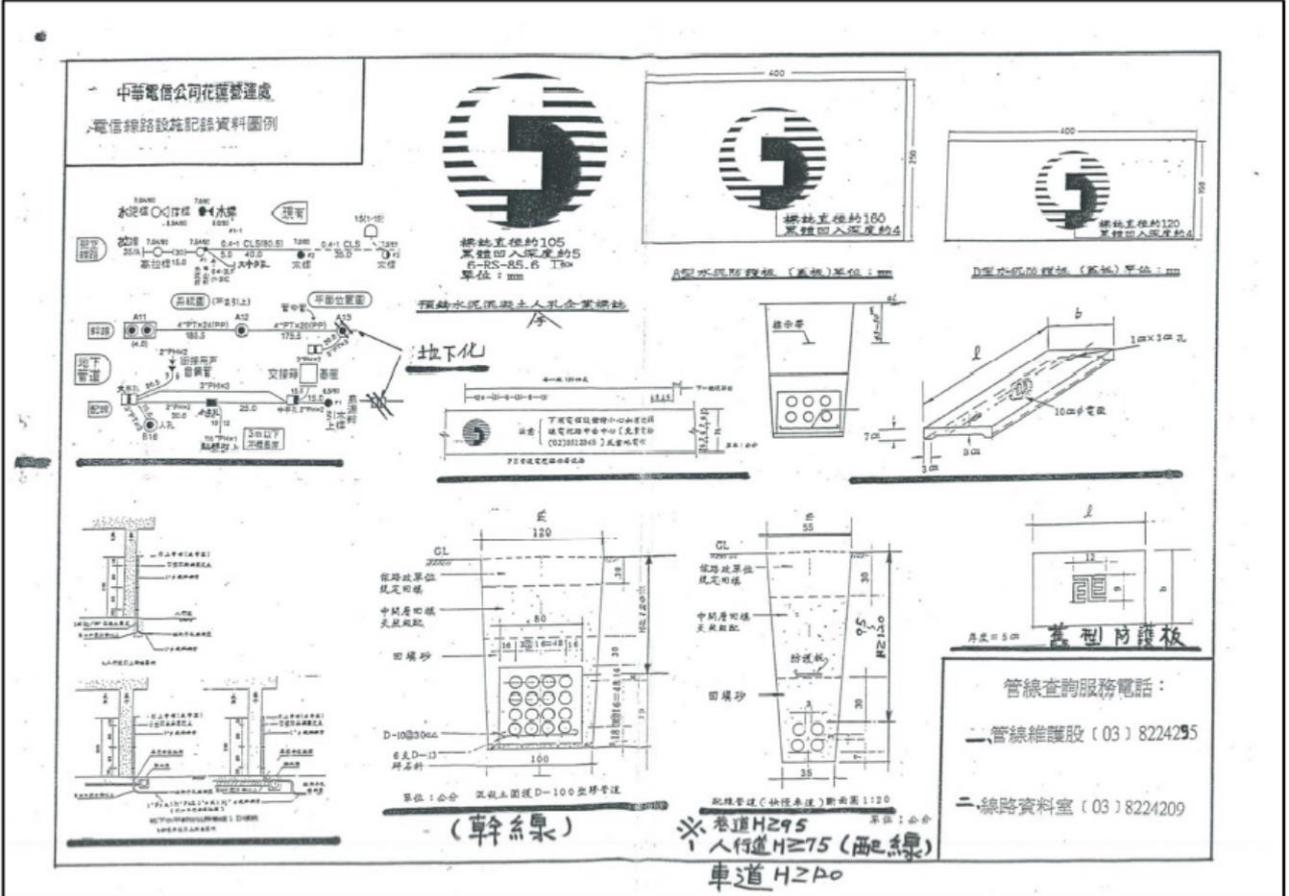
套繪地區：花蓮縣新建圖書館工程  
工程單位：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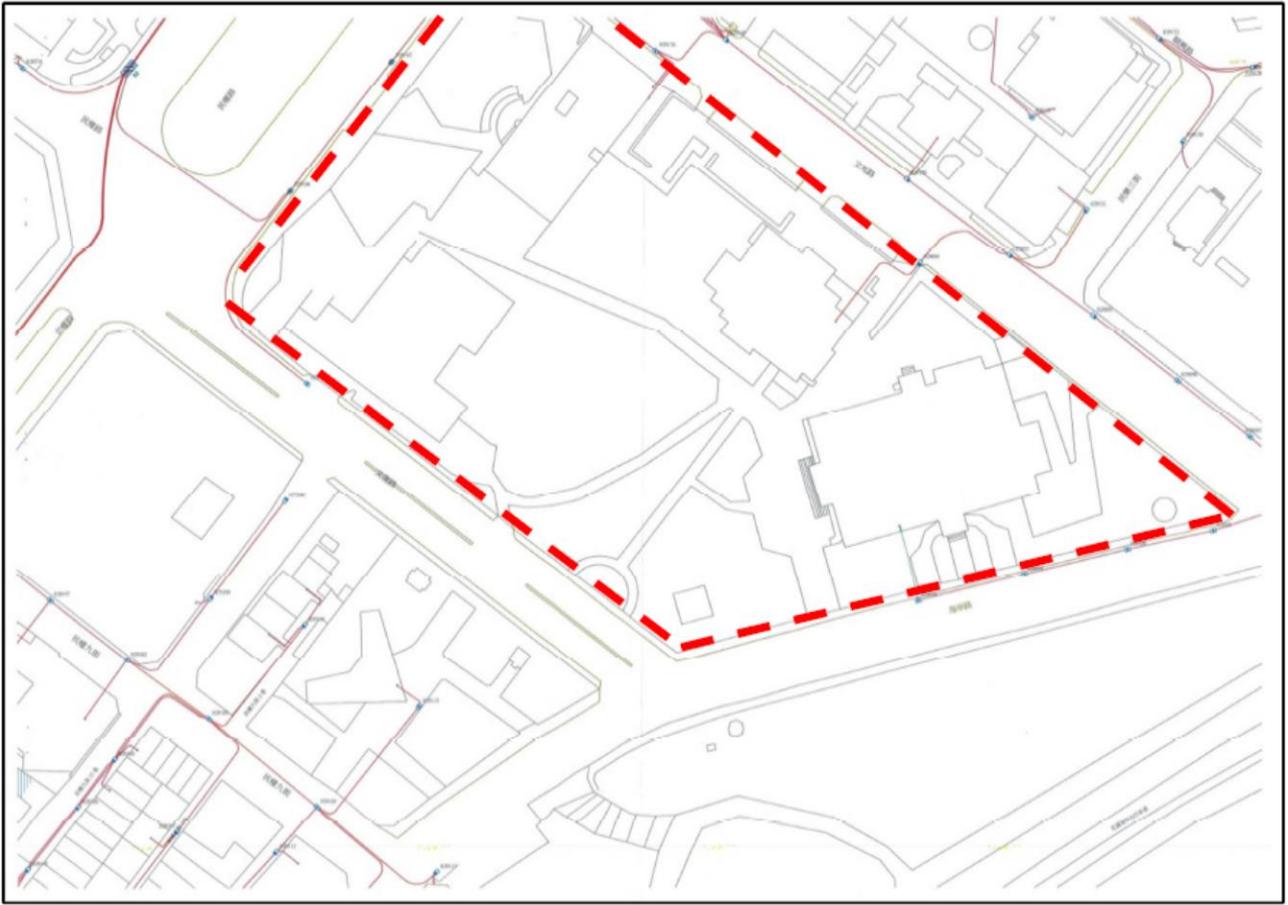
【本營運處圖示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埋設位置、高程或有變動，現場管線資料如與圖說不符時，不得以此作為推卸挖損責任之藉口。工程小心挖掘，依地形酌增試挖地點，另部份幹管遇地下箱涵、污水管為潛越可能埋深超過3M，如可能交叉掘開點試挖3M深仍未見管線，及配線管道1.3公尺高程；發現土層顏色不同、警示帶或水泥蓋板時，須以人工緩慢挖掘；發現挖損應立即停工，仍請電本營運處派員現場共同會勘確認】 規設計一般提供

營業秘密

挖掘道路查詢管線服務

- 一、受理申請單位：中華電信公司 花蓮營運處。
- 二、受理申請地址：花蓮市富祥街36號。
- 三、申請內容：請註明道路名稱、施工位置圖、施工期間、承辦人員及電話。
- 四、工程單位開工時務必通知本營運處(花蓮地區 03-8224295、玉里地區 03-8888953)，俾能派員洽辦或至現場查勘管線埋設位置。
- 五、本營運處提供之管線資料因道路拓寬或修建等外在因素，可能和實際現場管線埋設位置及深淺有所不同，工程施工前請多做測量、定位、試挖、確認等作業，如果不慎挖損請儘速通知本營運處處理，聯絡電話上班時間請撥(花蓮地區 03-8224270、玉里地區 03-8888953) 夜間請撥 123 轉 9 障礙台處理，為避免挖損，務請施工單位嚴謹處理任何挖掘工作，如係因應注意而未注意，或其他過失導致管線受損，除須負擔管線損失費用外，另將計算通話損失損失。
- 六、本營運處套繪管線圖純粹服務性質，歡迎多加參考利用。





(五) 花蓮縣警察局

	標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警察局 函
11004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393巷12號2樓	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21號 承辦人：逕係陳瑞宏 電話：03-8233186 傳真：03-8227926 電子信箱：crb0602@mail2.hlpb.gov.tw
受文者：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花警保安字第10900261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工程」，函請本局提供周邊道路監視系統管線資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9年6月9日貞誠公花圖字第1090609006號函。	
二、查旨案基地周邊道路均未有本局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鏡頭及纜線，惟花蓮市文苑路與民樂三街口設有鏡頭1支，其纜線採架空方式布纜至順興路。	
正本：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保安科	
<h1>局長林樹徽</h1>	
第1頁，共1頁	

(六)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傳 真：  
傳 呼 機：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函

地址：花蓮南美亞郵政第90722號信箱  
承辦人：謝基琦  
電話：03-8358100#3878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陸花防通字第10900125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本部所轄管線不影響貴府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館工程」，請查照。

說明：依貴府民國109年7月7日府建公字第1090128716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副本：

指揮官陸軍中將李榮華

建設處公共工程組07/29



1090146053